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 铁 组 ）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 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

由 铁 组 委 员 会 再 版
（包括截至 2016 年 3 月的全部修改补充事项）

2016 年，华沙

铁组委员会出版

00-681， 华沙， 霍扎街 63/67 号

电话： 00（ 48-22 ） 657-36-24

传真： 00（ 48-22 ） 621-94-17

E-mail:osjd@osja.org.pl

E-mail:kirkova@osjd.org.pl

铁组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编制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 铁 组 ）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 清算规则协约

由 铁 组 委 员 会 再 版
（包括截至 2016 年 3 月的全部修改补充事项）

正 式 出 版 物

2016 年，华沙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 清算规则协约修改补充事项一览表

修改由负责其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人员列入。

修改 顺号	修改补充事项 所载的议定书	协约修改 补充事项	通知函 日期和函号	修改补充事项 生效日期
1	2	3	4	5
1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2年9月23-26日， 科希策	序言 第1条第1项 第1条第2项 第2条 第4条第2项 第8条第2项 第8条第3项	2002年12月2日 第09/02号	2003年1月1日
2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4年3月2-5日， 华沙	附件1	2004年5月10日 第08/04号	2004年7月1日
3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4年9月7-10日， 第比利斯	附件1	2004年11月15日 第23/04号	2005年1月1日
4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3年10月22-25日， 华沙	附件1	2013年10月28日 第31/13号	2014年3月5日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

协 约

本协约附件 1 所载铁路（下称“缔约铁路”）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缔约铁路之间的清算根据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本协约附件 2，下称“清算规则”）办理。清算规则适用于按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的旅客、行李、包裹和货物的运送清算及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清算。

清算规则是本协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清算规则不得触及缔约铁路与其他铁路之间在这些铁路参加其他清算规则协约时的法律关系。

第 2 条

施行清算规则及其修改补充事项的通知，由每一缔约铁路按照本国法律和该铁路现行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在施行清算规则及其修改补充事项的通知中应注明生效日期。

第 3 条

缔约铁路间的清算货币为瑞士法郎或有关铁路间按双边协议商定的他种可自由兑换货币。

第 4 条

1. 掌管清算规则的事务，在某一缔约铁路主动承担该项职务之前，由铁组委员会保证。

2. 办理有关适用本协约和清算规则事务时所使用的工作语文是铁组工作语文：中文和俄文。

第 5 条

为了解决与掌管清算规则事务、修改补充本协约和清算规则有关的问题，铁组委员会可举办缔约铁路代表会议。

上述会议采用一致通过的原则通过决议。

如果不是所有缔约铁路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会议可通过铁组委员会提请未参加会议的缔约铁路商定通过的决议。

应向未参加会议的各缔约铁路寄送会议议定书，同时将此事用电报或传真通知这些铁路。

如果自议定书寄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这些铁路对会议通过的决议未提出反对意见，则认为这些铁路赞同决议。

铁组委员会应将商定结果（有关修改补充事项生效或未通过）通知所有缔约铁路。此时，寄送通知的日期与修改补充事项生效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30 天。

2. 铁组委员会根据核准的铁组工作机构工作计划及缔约铁路的建议保证会议的筹备和组织。

3. 缔约铁路关于适用、修改和补充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的提案，应在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寄送铁组委员会，并同时寄送本协约各参加路。

铁组委员会提交会议审查的提案，应在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寄送各缔约铁路。

4. 各路代表参加修改补充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的会议时，必须持有相应缔约铁路的授权证书。

第 6 条

1. 本协约不妨碍有关缔约铁路间缔结关于各铁路在办理国际铁路客、货联运清算时的相互关系问题方面的双边或多边协约和协议。

2. 本协约和清算规则在所有缔约铁路一致同意下，可以修改和补充。

对修改补充事项编写议定书，议定书是本协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7 条

其他铁路可以加入本协约。

新铁路请求加入本协约时，铁组委员会应将上述情况通知所有缔约铁路，如果自提出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铁组委员会未收到缔约铁路的反对意见，则视为业已加入。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铁路可通过通知铁组委员会和其他各缔约铁路的办法终止参加本协约。

2. 有关缔约铁路终止参加本协约事宜自铁组委员会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一日历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时，寄送终止参加本协约的意向通知书的铁路与其他缔约铁路之间在终止参加协约前应当履行本协约产生的所有义务，并解决已经产生的争执和分歧。

3. 如果终止参加本协约的铁路参加的与本协约有关的其他协约和协议未作另行规定，则终止参加本协约不涉及自动终止该铁路参加上述协约和协议。

第 9 条

本协约的缔结，不固定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10 条

1. 本协约交由铁组委员会保存，铁组委员会履行本协约保管人的职能。

2. 每一缔约铁路可领取一份由铁组委员会确认无误的本协约副本。

本协约用中文、德文和俄文于 1991 年 4 月 12 日在华沙写成，一式三份。

上述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协约和清算规则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保铁）代表

洛赞诺夫·伊万

中国铁路（中铁）代表

殷悦

朝鲜铁路（朝铁）代表

裴京天

蒙古铁路（蒙铁）代表

巴特萨伊汉·云顿金

波兰铁路（波铁）代表

斯佩哈利斯基·阿利炳

罗马尼亚铁路（罗铁）代表

季马·尼科莱

苏联铁路（苏铁）代表

马拉什科·列奥尼德

捷克斯洛伐克铁路（捷铁）代表

皮特尔·约瑟夫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
清算规则协约》附件 1

清算规则协约参加铁路及其加入
清算规则协约日期一览表

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阿[塞]铁）	2009 年 7 月 20 日
（自 1995 年 8 月 8 日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为阿塞拜疆国家铁路，阿[塞]铁）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	1992 年 6 月 5 日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股份公司（保铁）	2002 年 1 月 1 日
（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保加利亚国家铁路[保铁]）	
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匈铁）	1993 年 12 月 1 日
越南铁路（越铁）	2003 年 7 月 1 日
（自 1996 年 2 月 29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越南铁路[越铁]—与中文无关[译注]）	
格鲁吉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格铁）	1999 年
（自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998 年为格鲁吉亚铁路 [格铁]）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	2004 年 4 月 2 日
（自 1994 年 7 月 15 日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铁路[哈铁]；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14 日为哈萨克斯坦铁路国家企业[哈铁]；	
自 2002 年 5 月 15 日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为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	

中国铁路（中铁） **1991年7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朝铁） **1991年7月1日**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吉铁） **2005年5月24日**
（自1995年8月5日至2005年5月23日为吉尔吉斯斯坦铁路）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 **1992年6月5日**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立铁） **2001年6月29日**
（自1992年6月5日至1995年7月17日为立陶宛铁路国家企业[立铁]；
自1995年7月18日至2001年6月28日为立陶宛铁路专业化股份
公司[立铁]）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 **1992年6月5日**

乌兰巴托铁路俄蒙股份公司（蒙铁） **2013年1月1日**
（自199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为蒙古铁路[蒙铁]）

波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波铁） **2001年1月1日**
（自1991年7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为波兰国家铁路[波铁]）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俄铁） **2003年10月1日**
（自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3月31日为苏联铁路[苏铁]；
自1992年4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为俄罗斯铁路[俄铁]）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货运股份公司（罗铁[货运]） **2003年10月1日**
（自1991年7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为罗马尼亚国有铁路公司[罗铁]；
自1998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为罗马尼亚国家铁路国有公
司[罗铁]）

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斯铁[货运]）

2005 年 1 月 1 日

（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为捷克斯洛伐克铁路[捷铁]；
自 1993 年 3 月 15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斯洛伐克共和国铁路[斯铁]；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布拉迪斯拉发铁路股份公司，斯铁[股份]）

塔吉克斯坦铁路（塔铁）

1995 年 8 月 5 日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乌[兹]铁）

2015 年 5 月 28 日

（自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为乌兹别克斯坦铁路国家铁路股份公司（乌[兹]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乌[克]铁）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自 1992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为乌克兰国家铁路管理总局（乌[克]铁））

捷克铁路股份公司（捷铁）

2003 年 1 月 1 日

（自 1991 年 9 月 1 日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为捷克斯洛伐克铁路[捷铁]；
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捷克铁路国家机构[捷铁]）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爱铁）

1997 年 10 月 2 日

（自 1992 年 6 月 5 日至 1997 年 10 月 1 日为爱沙尼亚铁路[爱铁]）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铁 组)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 清算规则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由 铁 组 委 员 会 再 版
(包 括 截 至 2016 年 3 月 的 全 部 修 改 补 充 事 项)

正 式 出 版 物

2016 年,华沙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
清算规则修改补充事项
一 览 表

修改由负责其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人员列入。每项修改均有签字确认。

修改顺号	修改补充事项 所载的议定书	规则修改 补充事项	通知函 日期和函号	修改补充事项 生效日期
1	2	3	4	5
1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2年9月23-26日， 科希策	第 4.6 项	2002 年 12 月 2 日 第 09/02 号	2003 年 1 月 1 日
2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3年3月11-14日， 华沙	第 1.8、2.1.1.6、 2.1.2.1、2.3.1、2.5.1、 4.1.3、4.3 项	2003 年 5 月 20 日 第 10/03 号	2003 年 6 月 1 日
3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3 年 9 月 8-11 日， 瓦尔纳	第 2.1.2.1、4.1.2、 4.2、4.3、4.5、6.2 项，格式 8、9、10、 10 之 1	2003 年 11 月 20 日 第 17/03 号	2004 年 1 月 1 日
4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4 年 3 月 2-5 日， 华沙	第 2.4、2.7、3.1、 4.1.2、4.1.3、4.2、 4.3、4.6、6.2 项， 附件 2、附件 4	2004 年 5 月 10 日 第 08/04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
5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4 年 9 月 7-10 日， 第比利斯	第 1.2、1.4.2、1.5、1.6、 1.7、2.1、2.1.1.1、 2.1.2.1、2.5、2.5.2、2.10、 3.2、4.3、4.5、4.6 项， 附件 2、附件 4	2004 年 11 月 15 日 第 23/04 号	2005 年 1 月 1 日
6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5 年 2 月 22-25 日， 华沙	第 1.2、1.4.1、1.6、 2.1.1.1、2.2.1.5、 2.5.1、2.6、2.7、 2.8、2.12、3.2 项	2005 年 5 月 5 日 第 14/5 号	2005 年 7 月 1 日
7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5 年 9 月 27-30 日， 华沙	第 1.2、1.4.2、2.3.4、 2.8、2.9、2.10、 2.11、2.12、2.13、 2.15、3.1、3.2.3、 4.1.3、4.3 项 附件 2	2005 年 12 月 20 日 第 34/05 号	2006 年 2 月 1 日

修改顺号	修改补充事项 所载的议定书	规则修改 补充事项	通知函 日期和函号	修改补充事项 生效日期
1	2	3	4	5
8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6年2月28日— 3月2日， 华沙	第 1.6、2.1.1.2、2.6、 2.10、2.17、3.2.3、 4.1.3、4.5、4.6 项 附件 2	2006 年 5 月 15 日第 16/06 号	2006 年 6 月 15 日
9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6年9月26-29日， 华沙	第 1.1、1.4.1、1.6、 2. 8、4.3、4.4、 4.5、4.6 项 附件 2	2006 年 12 月 5 日第 26/06 号	2007 年 1 月 5 日
10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7 年 2 月 27— 3 月 1 日， 华沙	第 1.4.1、1.4.3、 2.1.2.2、2.1.2.3、 2.1.2.5、2.2.1.7、 2.4、2.5.2 项 新增第 2.5.3 项 第 2.7、4.2、4.3、 4.5、6.1 项	2007 年 5 月 7 日 第 PRGF-11/07 号	2007 年 6 月 7 日
11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6年9月26-29日， 华沙	第 1.2、1.4.2、1.7、 2.1.1.1、2.1.1.2、 2.1.1.4、2.1.2.1、 2.1.2.6、2.1.4、 2.2.1、2、4、4.2、 4.3、4.4、4.5、4.6、 4.7 项	2008 年 1 月 25 日 第 PRGF-1/08 号	2008 年 2 月 25 日
12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8 年 3 月 3-5 日， 华沙	第 2.1.2.3、2.1.2.6、 2.5.2、3.2.2（新 增），改变序号第 3.2（3.2.1-3.2.4）、 第 3.2.3、4.1.2、 4.1.3、4.5.3 项	2008 年 5 月 12 日 第 PRGF-21/08 号	2008 年 6 月 12 日
13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8年10月21-23日， 华沙	第 2.1.1.1、2.2.1、 4.5.3、项 21 格式	2009 年 1 月 15 日 第 PRGF-02/98 号	2009 年 2 月 15 日
14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9 年 3 月 3-5 日， 华沙	第 1.4.1、3.1、4.1.3、 2.1.2.1、2.5.1 项 附件 5	2009 年 5 月 13 日 第 PRGF-16/09 号	2009 年 6 月 15 日

修改顺号	修改补充事项 所载的议定书	规则修改 补充事项	通知函 日期和函号	修改补充事项 生效日期
1	2	3	4	5
15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9年11月3-5日， 华沙	第 2.1.2.2 项	2009 年 11 月 12 日 第 PRGF-32/09 号	2010 年 1 月 1 日
16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09年11月3-5日， 华沙	第 2.1.1.4、1.2、1.4.2、 2.8、2.13、2.17、2.18 项，第 4 条附件 1(第 4 项) 和 4	2010 年 1 月 15 日 第 PRGF-01/10 号	2010 年 2 月 15 日
17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0 年 3 月 2-4 日， 华沙	第 2.1、1.4.4、第 2 项 (改变序号)、第 2.1.3、2.1.4 项、附 件 2—23 新格式、 第 2.5.1、2.1.2.1 项	2010 年 5 月 14 日 第 PRGF-15/10 号	2010 年 6 月 15 日
18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华沙	附件 4、附件 5—改 变序号、引自第 2.4 分项、格式 7 (删 除)、格式 6、第 2.20 项、第 2.8.2、 2.14.2、3.2 项、样 式 10 之 1、第 3.23、 2.9、1.7 项	2011 年 1 月 14 日 第 PRGF-02/10 号	2011 年 2 月 15 日
19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1 年 3 月 1-3 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 布列斯特	第 1 项—新文本， 第 1.4.2、第 1.4.3、 第 2.8.1、第 4.2.3、 第 4.4、第 4.7.1、第 4.7.2 项	2011 年 5 月 30 日 第 PRGF-19/11 号	2011 年 7 月 1 日
20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1 年 10 月 18-20 日， 华沙	第 2.4 项和格式 23	2012 年 1 月 18 日 第 PRGF-02/12 号	2012 年 2 月 20 日
21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2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华沙	第 2.8.1、2.9、3.2.3、 4.3、4.6.1、4.6.3 项，附件 1、4、5， 格式 22 和 22 之 1	2012 年 5 月 15 日 第 PRGF-12/12 号	2012 年 6 月 15 日

修改顺号	修改补充事项 所载的议定书	规则修改 补充事项	通知函 日期和函号	修改补充事项 生效日期
1	2	3	4	5
22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2年10月23-25日， 华沙	第 1、2.1.1、2.5.1、 2.7、2.19、2.20、 3.2.3、4.1.2 项，格 式 23 附件	2013 年 1 月 18 日 第 PRGF-01/13 号	2013 年 2 月 20 日
23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华沙	第 1 部分第 1.2、 1.4、1.4.1、1.4.2、 2.20、4、4.4、6.2、 6.8 项，附件 4，格 式 8、10、13、13 之 1、17、19	2013 年 5 月 22 日 第 PRGF-16/13 号	2013 年 7 月 25 日
24	第二十八次总局长 会议，2013 年 4 月 22-26 日， 敖德萨	第 4.7.2 项	2013 年 5 月 28 日 第 PRGF-20/13 号	2013 年 7 月 1 日
25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3 年 10 月 22-25 日， 华沙	第 2.1.1、2.2.1、 2.2.2、2.8、2.9、 2.10、2.11、2.12、 4.1.1.4、4.3、4.6、 4.7.2 项	2014 年 1 月 31 日 第 PRGF-5/14 号	2014 年 3 月 5 日
26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4 年 02 月 25-28 日， 华沙。	第 1.4.3、1.4.4 、 1.7、2.2.1、2.8.1， 4.2、 4.3、6.2、 附件 4 和 5、格式 13 之 2、13 之 3、 13 之 4 项	2014 年 5 月 30 日 第 PRGF-26/14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
27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4 年 11 月 4-7 日， 华沙。	第 2.13、 3.1、 4.4、 4.6.1 项、 目录章节、 附件 2 和 5、 格式 23	2015 年 1 月 14 日 PRGF-2/15 号	2015 年 2 月 15 日

修改顺号	修改补充事项 所载的议定书	规则修改 补充事项	通知函 日期和函号	修改补充事项 生效日期
1	2	3	4	5
28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5 年 3 月 3-6 日，华沙	第 2.6.2、2.12、 2.18、4.2、4.3 项，附件 2	2015 年 5 月 26 日 第 PRGF-24/15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
29	常设工作组会议， 2015 年 11 月 17-20 日，华沙	第 1.2.1、1.2.2、 2.12、2.14、4.2 项、协约附加 1 及规则附件 1 和 附件 3，格式 8 和 9	2016 年 2 月 8 日 第 PRGF-17/16 号	2016 年 3 月 14 日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

1. 总 则

清算规则中适用的术语和定义：

相互清算核对记录——证明协约方之间截止某一日期的相互清算状况的单据。

需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需支付人书面同意支付清算单据款额的清算办法。

不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无需支付人书面同意支付清算单据款额的清算办法。

对账单——根据清算单据，按照清算规则的清算项目，由协约方编制的截止每月最后一日的单据。

支付货币——用以实际支付付款差额的货币。

清算货币——表示所有清算款额的货币。

支付日期——收支差额汇入债权路银行账户的日期。

清算结算中央事务局汇率——由布鲁塞尔清算结算中央事务局确定的欧元与其他外汇的对比汇率。

折算汇率——这是用另一种货币表示的货币价格。它通过货币市场牌价确定或由主管机关规定。

本国货币——由国家（中央银行）发行的用于在该国境内使用的货币。

报告月——清算单据总额列入对账单或结算表的月份。

清算期限——提供服务的月份。

付款逾期计息——与未履行合同义务相关的罚金制裁。

支付（结算）表——根据对账单编制及确定支付差额的单据。

支付差额——应该规定期限支付的相互清算的总额。

结算表——由一协约方根据清算单据，按清算项目编制及确定收支差额的相互清算总额单据。

清算结算中央事务局——设在布鲁塞尔（比利时）的有限责任独立法人，由其向该事务局成员提供财务和业务服务。

1.1 清算的根据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参加路间进行清算的依据是本规则、铁组参加路缔结或通过的多边或双边协定、协议和决议。

1.2 清算项目

各路间办理清算的费用项目：

1.2.1 客运

- 客票售出费用；
- 卧铺票售出费用；
- 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
- 客车和行李车走行费；
- 客车换轮费；
- 国境站间交接客车服务费；
- 客运过境列车走行费；
- 客运租用机车、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专用车辆以及国境站为他路完成的其他劳务和作业的费用；
- 客运机车车辆的毁损或灭失费用；
- 客运赔偿请求；
- 卧车和坐卧车列车员在国境站的交款；
-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列载的其他客运劳务费。

1.2.2. 货运

- 货物运送费用；
- 货车使用费；
- 1435mm 轨距货车转向架使用费；
- 国境站间交接货车服务费；

- 货运过境列车走行费；
- 货运租用机车、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专用车辆以及国境站为他路完成的其他劳务和作业的费用；
- 在货车规则规定情况下的货车清洗和消毒费；
- 货运机车车辆、集装箱、运送用具和其他运输技术器材的毁损或灭失，以及篷布和其他运送用具的滞留费；
- 货运赔偿请求；
-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刊载的其他货运劳务费。

1.2.3 其他

- 未及时支付结算表和支付（结算）表款额所产生的利息；
-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刊载的其他劳务费。

1.3 清算机关

清算由本规则附件 1 所列的各铁路清算机关办理。

1.4 清算办法

1.4.1 不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

下列费用可不经签认手续将款额列入定期结算表或对账单办理清算：

- 客票售出费用；
- 卧铺票售出费用；
- 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
- 客车和行李车走行费；
- 货物运送费用；
- 货车使用费；
- 客车换轮费；
- 1435mm 轨距货车转向架使用费；

——卧车及坐卧车列车员在国境站的交款；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刊载的其他客运劳务费；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刊载的其他货运劳务费。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刊载的其他劳务费。

相邻铁路国境站编制和确认的账单及费用表的款额，也可不经签认手续列入定期结算表或对账单中。

凭这些账单和费用表办理下列费用的清算：

——国境站的货物换装和货车换轮费；

——货物加固费；

——国境站之间客运交接列车服务费；

——国境站之间货运交接列车服务费；

——客运租用机车、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专用车辆以及国境站为他路完成的其他劳务和作业的费用；

——货运租用机车、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专用车辆以及国境站为他路完成的其他劳务和作业的费用；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刊载的其他客运劳务费；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刊载的其他货运劳务费。

账单和费用表由债权路国境站编制，一式 4 份，由两路国境站签字并加盖国境站戳记确认。

每一铁路各得账单和费用表 2 份。

如在提出的账单和费用表中发现不符，应根据债权路国境站编制并由两路国境站签字和戳记确认的补充账单和费用表，对清算进行更正。

1.4.2 需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

下列费用需经签认手续列入定期结算表或对账单办理清算：

- 客运机车车辆的毁损或灭失；
- 货运机车车辆、集装箱、运送用具和其他运输技术器材的毁损或灭失，以及篷布和其他运送用具的滞留费；
- 客运赔偿请求；
- 货运赔偿请求；
- 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
- 在货车规则规定情况下的车辆清洗和消毒费；
-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列载的其他客运劳务费；
-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列载的其他货运劳务费；
- 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规程和其他决议规定的而上述未列载的其他劳务费；
- 未及时支付结算表和支付（结算）表款额所产生的利息。

1.4.3 根据各方协议的清算

未列入第 1.4.1 和第 1.4.2 项中的有关“旅客和货物联运中其他服务”条款的清算，由多边或双边协定、运价和其他决议进行规定，并通过签认或不签认的方式（取决于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列入例行结算表或对账单而进行。

1.4.4. 清算的检查

收到清算单据的铁路应对清算单据进行检查，当发现按清算单据计算的款额和实际应付的款额有出入时，应编制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并将其寄给编制清算单据的铁路 2 份。

根据有关铁路间的协议，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也可寄送 3 份。

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的审核，按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办理。

1.5 编制和提出清算单据的期限

本规则所规定的清算表、账单的编制和提出权的有效期为一年，从完成工作或提供劳务的次月 1 日起算；对机车车辆或其他运输器材灭失和毁损的清算，从交接该器材的次月 1 日起算。

债权方提出清算表或账单的函件上所记载的日期即为提出清算表或账单的日期。国境站编制的账单，以确认账单的车站戳记日期作为账单编制日期。

1.6 清算单据的编制

清算单据和同其有关的往来函件用发送国语文编制，并译成铁组一种正式语文（中文、俄文），即：

——对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乌兹别克斯坦铁路应附俄文译文。

——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应附中文或俄文译文；

清算单据应编制得清楚准确，可用易认的笔迹手写，也可用打字机或计算机打出，并将办理运送或提供服务按月分开。

如在某一联运中个别月份内未发生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因而未编制客票、卧铺票、行李和包裹的清算表，则各路应按照清算规则中规定的寄送这些清算表的期限互相通知这一情况。

1.7 清算单据的寄送

清算单据及其往来函件，可用传真、电子邮件或根据各方商定的其他形式，按本规则附件 1 所载的地址通过邮局寄送。

寄送清算单据时应编制随附函，在将款额列入对账单或结算表时注明函号和日期。

电子版寄送的清算单据应用 EXCEL、TXT 或 WORD 格式编制。清算单据随附函应有全权代表的签字，并寄送扫描版。

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各方商定的其他形式寄送的清算单据和随附文件应与通过邮局寄送给铁路的原本一致。

根据没有收到清算单据的铁路的书面请求，编制清算单据的铁路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应将这些单据的副本或复印件寄送给提出要求的铁路。

距离超过 2000 公里的函件，应通过航空邮寄。

1.8 清算单据的保存期限

清算单据及其往来函件自其编制之日起应至少保存两年。在两年期间内，每一铁路都有权向另一铁路调取这些单据。有争议问题的清算单据及其往来函件，应一直保存到争议问题得到解决之时。

调取的单据应在收到之日起的两个月内退还。

2. 清 算

2.1 售出客票的清算

2.1.1 清算表的编制

客票的清算，根据格式 1、1 之 4 或 1 之 5 清算表办理。清算表由发送路按下列票据分别编制：

- 卡片客票；
- 全部事项印就的册页客票；
- 补充册页客票；
- 用于专运的补充客票和印制客票；
- 大型售票机打印的客票；
- 补加费收据。

根据有关铁路间协议，应于发售月次月的 20 日以前向参加运送的每一铁路寄送一份或两份用电子方式和手工办理的清算表：

格式 1 清算表按手工办理的客票进行编制。铁路售票处和机构售出的客票，应分别编制单独的清算表。

格式 1 之 4 或 1 之 5 清算表，根据铁路上采用的电子售票系统在清算中使用。

编制清算表的方法如下：

格式 1 清算表

卡片客票和印制的册页客票，应按发站和到站的站名字母顺序填入格式 1 清算表。补充册页客票和补加费收据按发站和售票处名称的字母顺序，并按各售票处售出客票的号码顺序填写。使用售票机办理的乘车票据的清算，与卡片客票的清算相同。

印就的往返程客票，在格式 1 清算表第 5 栏内标明“往返”字样。如果分别发售往程和返程客票，则在格式 1 清算表第 5 栏内分别注明往程和返程。

关于运送旅客人数的清算资料，以分数形式记载：分母为成年人数，分子为小孩人数。

对提供减成的客票，应在格式 1 清算表第 5 栏内注明减成额。这也适用于补加费收据。

对补加费收据，除格式 1 清算表的事项外，还应在第 5 栏内作出下列记载：

改乘高等车时——“改乘高等车”；

变更乘车经路时——“变更经路”；

带狗时——“狗”。

在格式 1 清算表中填列变更经路的补加费收据时，应写明原经路和变更后的经路。

对其他铁路售出的客票办理变更经路的补加费收据时，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清算：

——如总票价超过原售客票票价，则办理补加费收据的售票站应核收客票原票价与最终计算价之间的差价。办理补加费收据的铁路应

编制清算表，并将该清算表的款额列入结算表或对账单原售票铁路收益项下，以便按最初办理的乘车票据在参加运送的铁路间继续进行再清算。办理变更经路补加费收据的铁路应将清算表寄送旅客运费发生改变的铁路备查。

——如总票价未超过原售客票票价，则办理补加费收据的铁路应编制记账清算表，并将其寄送给原售票铁路，以便根据补加费收据对最初办理的乘车票据在参加运送的铁路间继续进行再清算，并将此事通知所有经由路。

所产生的差价按提出赔偿请求的程序退还旅客。

变更经路补加费收据清算表的填写方法与客票清算表填写方法相同。

根据铁路间的协议，也可采取其他方法将客票记入格式 1 清算表。

格式 1 之 4 清算表

清算表中的事项按下述选分：

- 办理路（到达路）；
- 为其编制清算表的铁路；
- 清算月（该月名称）；
- 办理月；
- 办理点类别（按铁路车站和机构分开）；
- 到站；
- 客票号码。

最后三项按号码递增顺序填写。必要时，参加路间可签订关于事项填写办法的专门协议。

2.1.2 对乘坐包车和专列发售的客票的清算办理

对乘包车和专列发售的客票，应按第 2.1.1 项规定的期限编制单独的格式 1 或 1 之 4 或 1 之 5 清算表。在该清算表的标题上注明“专运”。每次记载时，在清算表内注明开行专列或包车所依据的命令号码和日期，即：在格式 1 清算表第 5 栏内标注，在格式 1 之 4 清算表内用备注表示。

2.1.3 席位预订费的清算办理

对预留席位，仅为预留席位的铁路按照格式 1 或 1 之 4 或 1 之 5 编制清算表。

车站和机构按字母或号码顺序填列。预订单号码按递增顺序填列。扣除额列于清算表末尾。

2.1.4 按客票向旅客退还乘车费用的清算办理

如旅客于乘车开始之前，在客票有效期内将客票退还售票处，则退还旅客的票款，应从格式 1 或 1 之 4 或 1 之 5 清算表的共计额中扣除。在清算表中扣除上述款额应在本规则第 2.1.1 项规定的最初清算之后的六个月内办理。

同时，应填写清算表各栏，并注明该客票原列清算表的月份。

2.1.5 按旅客的赔偿请求办理的清算调整

铁路间对向旅客退还乘车费用的清算，根据单独的清单办理。

同时：

——由处理路单独满足的赔偿请求清单中，应载明下列事项：

- 票号；
- 客票发售月份；
- 每一赔偿请求的款额（瑞士法郎）；
- 合计款额（瑞士法郎）。

——由其他路认赔的赔偿请求清单中，应载明下列事项：

- 清单编制月份；
- 认赔路函号；
- 每一赔偿请求的款额（瑞士法郎）；
- 合计款额（瑞士法郎）。

将清单的合计款额列入结算表或对账单。

上述清单可单独寄送，或随同售出客票清算表寄送。清单应在旅客提出赔偿请求之后的两个月内编制。

根据有关铁路之间的协议，已经满足的赔偿请求的款额，也可根据认赔路的函件并注明函号直接列入结算表或对账单。

2.1.6 发售客票机关的代售提成

按国际客价运价发售乘车票据时，发售国际联运客票的铁路可扣除 5% 的代售提成，作为办理这种发售业务的机构的收益，按《持东—西方联运（EWT）乘车票据乘车的国际运输特殊条件（SCIC）》运价发售时，扣除 10%。今后，代售提成的比例可由有关铁路之间商定。在清算表末尾相应减少付给参加运送铁路的款额。

2.2 售出卧铺票的清算

2.2.1 清算表的编制

售给旅客乘坐另一铁路卧车和坐卧车的卧铺票，按格式 1 之 1 清算表进行清算。

车辆所属路（白、越、哈、中、朝、吉、拉、立、蒙、摩、俄、塔、乌[克]、爱各路除外），应根据列车员向旅客收回并转交自路的卧铺票，编制格式 1 之 1 清算表，并填写表内各栏，然后连同卧铺票寄给卧铺票发售路。当使用卧车的旅客人数少于卧铺票上所载的人数时，卧铺票票价仅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清算。

通过电子预留系统办理的卧铺票，根据格式 1 之 2 清算表进行清算。寄给中、朝、蒙三路的格式 1 之 2 清算表，应附以注明所售出卧铺票号码的清单。

白、越、哈、中、朝、吉、拉、立、蒙、摩、俄、塔、乌（克）、爱各路同其他各路间对手工方法办理的卧铺票的清算，按卧铺票存根办理。

格式 1 之 1 和 1 之 2 清算表，由卧铺票发售路编制，并于发售月次月的 20 日以前寄送给车辆所属路 1 份。

如发现未按照格式 1 之 1 或 1 之 2 的清算表扣除的卧铺票款额，则进行清算的车辆所属路以不经签认的方式按照格式 1 之 1 编制补充清算表，并将其连同列车员向旅客收回的卧铺票寄给售出上述卧铺票的铁路。编制补充清算表的车辆所属路加算全部款额 5% 的手续费，作为自路收益。

如卧铺票发售处误向旅客核收了高于或低于运价的卧铺票价，各路间应一概按运价规程规定的卧铺票价进行清算。

卧车所属路只有权向卧铺票发售路索取同卧铺票面所载车辆种类与等级相当的卧铺费。此规定也适用于售出卧铺票的车厢种类和等级与挂入列车编组中的卧车不符的情况。

2.2.2 乘坐非卧铺票面所载铁路车辆时的清算办理

当旅客乘坐的不是卧铺票上所载铁路的车辆时，白、中、拉、立、蒙、摩、俄、乌（克）、爱各路同其余各路间的清算，根据格式 1 之 1 清算表和列车员向旅客收回的卧铺票办理，车辆所属路将卧铺票连同格式 1 之 1 清算表寄给卧铺票上原载的铁路。如卧铺票上未载明车辆所属铁路，则编制格式 1 之 1 清算表，并连同卧铺票寄给发售卧铺票的铁路。

适用该清算办法不得与所采用的运价规程和协定条款相矛盾。

当旅客乘坐的不是 OPEN 卧铺票上所载铁路的车辆时，发售路与车辆所属路之间的清算应根据重新办理的卧铺票进行，按 OPEN 卧铺票上所载的价格将重新办理的卧铺票列入格式 1 之 1 清算表。同时在清算表上应添附原卧铺票和新卧铺票副本，并记载重新办理一事，以作为证明文件。

2.2.3 运行途中摘下车辆时的清算办理

在运行途中摘下车辆并且旅客乘坐其他铁路车厢的情况下，参加运送的铁路间对卧铺费的清算，按格式 1 之 1 清算表，并根据运价公里和办理卧铺票时收取的款额按比例进行。

如果售出的卧铺票是供乘坐按向旅客收回的卧铺票办理清算的铁路的车厢，应由运送旅客并收回卧铺票的最后一个车辆所属路，为参加运送的车辆所属路编制格式 1 之 1 清算表。格式 1 之 1 清算表，连同向旅客收回的卧铺票，寄送给发售卧铺票的铁路，清算表的副本，连同卧铺票复印件，寄送给参加运送的其他车辆所属路。发售卧铺票的铁路，根据收到的格式 1 之 1 清算表和所附的卧铺票，与参加运送的各车辆所属路办理清算。

如果售出的卧铺票是供乘坐按卧铺票存根办理清算的铁路的车厢，应由运送旅客并收回卧铺票的最后一个车辆所属路，为参加运送的各车辆所属路编制格式 1 之 1 清算表。格式 1 之 1 清算表，连同向旅客收回的卧铺票，寄送给卧铺票上所载的铁路（收到卧铺票款的铁路），清算表的副本，连同卧铺票复印件，寄送给参加运送的其他车辆所属路。

卧铺票上所载的铁路，根据格式 1 之 1 清算表及所附的卧铺票，与参加运送的各车辆所属路办理清算。

2.2.4 用座席车代替摘下的卧车时的清算办理

根据铁组成员铁路间现行的多边或双边协定和协议，如果用座席车代替摘下的卧车或按其他办法解决该问题，则应根据乘务书和卧铺使用通知单（运行报单）或检查单的副本并按本规则第 2.2.3 项所规定的办法办理清算。

2.2.5 补加费收据的清算

办理卧铺票补加费收据的铁路，按格式 1 之 1 清算表，同办理卧铺票所乘车辆的所属路进行清算。寄送卧铺票补加费清算表的办法和期限根据第 2.2.1 项确定。

2.2.6 退还旅客卧铺票款的清算办理

按卧铺票存根办理清算时，对在乘车开始以前在发售地退还给旅客的未使用的卧铺票款额，应单独编制格式 1 之 1 清算表，同时应填写该清算表的各栏，并注明最初清算的月份。应在该清算表上添附未使用的卧铺票。将未使用的卧铺票款额列入清算表，应在最初清算之后的六个月内，按本规则第 2.2.1 项办理。

2.3 国际旅客联运售出乘车票据的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在格式 1、1 之 1、1 之 2、1 之 4、1 之 5 清算表中发现有出入时，由有关路编制格式 1 之 3 重新计算表。

重新计算表应寄送 2 份，并按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审核。

2.4 按旅客退还乘车费用的赔偿请求办理的清算

各铁路间按所满足的旅客退还乘车费用的赔偿请求进行的清算，根据满足赔偿请求的铁路的函件办理。

赔偿请求审查路的函件应包含下列信息：函号和日期、乘车票据号、发售乘车票据的月份、每一乘车票据的款额（用运价货币表示）。

收到赔偿请求的铁路对其进行审查，并将结果通知最初寄送赔偿请求的铁路，包括传送至已商定的电子邮件。同时，随后应将已收到赔偿请求且附带所有单据的原本寄送有关铁路，以便继续审查。最后审查赔偿请求的铁路将所有单据副本返还最初寄送赔偿请求的铁路：

——如果乘车票据完全未被使用，则应在收到赔偿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其进行审查；

——如果乘车票据在运行途中的某一区段部分未被使用，或者赔偿请求需要由该铁路基层单位再次审查，则应在收到赔偿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对其进行审查。退还付款的要求应由铁路的相应记载证明（国际客协第 29 条）。应将审查结果通知寄送赔偿请求的铁路，包括通过各方商定的电子通信方式寄送。

按赔偿请求签认的款额：

——应由铁路根据满足赔偿请求的铁路的函件列入对账单；

——由编制结算表的铁路列入结算表。

如果审查所收到的赔偿请求时需再次查明情况，则收到赔偿请求的铁路应致函通知关于延长审查期限事宜。审查赔偿请求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收到赔偿请求之日起的两个月。

2.5 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

2.5.1 清算表的编制

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根据格式 2 或 2 之 1 清算表进行清算。清算表由发送路按下列种类分别编制：

——行李；

——属于旅客的包裹；

——不属于旅客的包裹。

清算表应于办理运送票据月次月的 20 日以前寄送给每一参加运送的铁路 1 份，或按有关路间的协议寄送 2 份。

清算表按每一到达路和每一过境路分别编制。各批按到站站名字母顺序或号码顺序填写，在这些车站范围内按发站站名字母顺序或号码顺序并按发送日期的先后依次填写。

在格式 2 或格式 2 之 1 清算表中，填写参加运送的铁路实际应得的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

格式 2 之 1 清算表，根据有关路间的特别协议在清算中使用。

格式 2 清算表

对属于旅客的包裹或不属于旅客的包裹，应在格式 2 清算表的标题中“发送包裹”字样的下面增加：“属于旅客的”或“不属于旅客的”字样。对属于旅客的包裹，还应在包裹报单号码下面，注明旅客托运包裹时所提出的客票号码和票符。

根据铁路间的协议，各批行李或包裹也可按到站或到达路（铁路局）填入格式 2 清算表内，同时对每一车站或铁路（铁路局）分页填制清算表。

格式 2 之 1 清算表

清算表中的事项按下述选分：

——到达路；

——为其编制清算表的铁路；

——清算月（该月名称）；

——办理月；

——发站；

——到站；

——行李票或包裹票号码。

最后三项按号码递增顺序填写。

必要时，参加路间可签订专门协议。

2.5.1.1 退还给行李或包裹发送人的款额的清算调整

托运的行李或包裹，如在发送前从发站领回，则退还给行李或包裹发送人的款额，应从格式 2 清算表的共计额中扣除，同时应填写该清算表的各栏，并在附注中注明行李票或包裹票原列清算表的月份。

2.5.1.2 铁路公务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根据铁组约-113 备忘录规定按包裹运送的公务文件，列入格式 2 清算表内，并注明“铁路公务包裹，免费”，而在格式 2 之 1 清算表中，则注明单独的编码。

2.5.1.3 拾物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根据拾物运送规则办理的拾物运送费用的清算，按下述办法办理：

格式 2 清算表

——发送路根据按拾物办理的包裹票编制格式 2 清算表，在清算表中不注明运送费用，而记载“拾物”字样。

——到达路编制格式 2 清算表，同时在其中确定参加运送的每一铁路的运送费用款额。并注明“拾物，补充清算”字样。

格式 2 之 1 清算表

拾物以特殊编码号列入清算表内。发送拾物的铁路与各参加路清算发送费用，并将总额记入到达路借方项下。

2.5.1.4 滑雪板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按行李或包裹办理成副滑雪板的运送时，应在格式 2 清算表第 7 栏该批计费重量的下面注明“滑雪板”。

在格式 2 之 1 清算表内，以特殊编码号列入滑雪板的运送。

2.5.1.5 返还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如包裹的运送和交付遇到阻碍或根据发送人的指示将包裹返还发站，则包裹凭新填写的补送包裹报单返还。由于执行发送人的指示产生的全部运费和杂费，在原发站交付包裹时向发送人核收。

返还包裹的发送路凭补送包裹报单清算：

——在格式 2 清算表中注明“返还，运费和杂费向发送人核收”字样；

——在格式 2 之 1 清算表中注明特殊编码。

此时，过境路和发送路应得的款额列入清算表内。

总额在清算表中向到达路（原发送路）扣除。

2.5.1.6 运送途中补加费和杂费的清算办理

在行李和包裹运送途中发生途中补加费和杂费时，到达路应根据发生杂费的行李票或包裹票编制格式 2 或 2 之 1 清算表，并将其寄送给产生该项费用和杂费的铁路。

2.5.1.7 包用的行李车和餐车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当包用的行李车和餐车按车轴公里费率清算时，每路的应得份额根据运价里程确定。

2.5.2 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在格式 2 和 2 之 1 清算表中发现有出入时，由有关路编制格式 3 重新计算表。

重新计算表应寄送 2 份，并按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审核。

2.6 货物运送费用的清算

2.6.1 清算表的编制

过境货物运送费用的清算，根据格式 4 或 4 之 1 清算表办理。清算表由过境路为以下各路编制：

——发送路（如过境路的运送费用向发货人核收）；

——到达路（如过境路的运送费用转到收货人项下）。

清算表对每种运价（统一货价、国际货价等）分别编制，在一种运价范围内按出口国境站分别编制。

在清算表中，应列入清算月内由过境路移交给到达路或另一过境路的货物运送费用。

在格式 4 或 4 之 1 清算表中，应记载实际应付给过境路的运送费用的款额。

清算表编制 1 份，并在清算月份以后的第 2 个月 20 日以前寄送给债务路。

根据铁路间的协议，格式 4 或 4 之 1 清算表也可寄送 2 份。

在清算表末尾对下述各栏加总：

——实际重量；

——计费重量；

——运费；

——杂费；

——总计。

清算表按下述办法编制：

格式 4 清算表

各批货物应按货物交接单内的记载顺序填入清算表。

以往月份未列入清算表的货物，应按交接日期顺序列在清算表的开头。

在清算表中分别按各出口国境站及适用的运价规程，注明货物重量共计和运送费用共计。

格式 4 之 1 清算表

格式 4 之 1 清算表根据有关路间的协议编制。

清算表按下列各项单独编制：

——发送路（到达路）；

——支付路；

——运价规程；

——清算月（年、月）。

清算表中的事项按下述选分：

——发送月份；

——在发送月范围内按发站编码递增顺序；

——在发站范围内按货批号码递增顺序。

2.6.1.1 过境路补加费的清算办理

在过境路上额外发生的费用和杂费，由过境路列入格式 4 或 4 之 1 清算表。

如过境路的运送费用由发货人负担，则在格式 4 或 4 之 1 清算表上应添附能证明加算的额外发生费用的单据。在这种情况下，过境路应向发送路寄送运行报单和其他能证明所算款额的单据。

在过境路上额外发生的杂费和费用，可由过境路在发货人或收货人支付运送费用之日起的 7 个月期限内，向发送路或到达路提出。

2.6.1.2 变更运输合同时的清算办理

根据发货人关于变更运输合同的申请，转发送至另一铁路车站或返还发送路的货物，其运送费用根据格式 4 或 4 之 1 清算表，采取向最终到达路核收发货人未付的全部运送费用的办法清算。

格式 4 或 4 之 1 清算表由转发送货物的铁路和过境路编制，并寄送给最终到达路。

2.6.2 磁性信息载体

根据有关路间的协议，通过电子邮件 e-mail 实现信息交换。

2.6.3 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在格式 4 或 4 之 1 清算表中发现有错误时，由有关路编制格式 5 重新计算表。

重新计算表应寄送 2 份，并按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审核。

2.6.4 赔偿请求的清算

已经退还的运费和按赔偿请求赔偿的款额的清算，根据承认赔偿请求铁路的函件办理。承认支付的款额列入定期结算表或对账单内。

2.7 客车和行李车走行费的清算

客车和行李车走行费的清算，根据格式 6 清算表办理。

格式 6 清算表由车辆使用路编制，并在清算月次月最后一天以前寄送给车辆所属路。

将随附函列出的款额作为所属路收益列入使用路对账单，而由编制款额的铁路列入结算表。

发现错误时，编制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并根据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对其进行审查。

2.8 货车使用费的清算

2.8.1 清算表的编制

货车使用费按照格式 8 和格式 9 清算表进行清算。

格式 8 和 9 清算表由车辆使用方编制，并在清算月次月的 25 日以前寄送给车辆所属方 1 份，但保、匈、朝、罗（货）各路除外。

在同保、匈、朝、罗（货）各路进行清算时，应编制格式 8 和 9 清算表，并于清算月以后的第 2 个月 25 日以前寄送给车辆所属方一份。

在清算表末尾应列出剩留在使用路的车辆号码。如将不应支付费用的时间列入清算表，则应在其附函中引用关于每辆车免收费用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格式 23 附件在清算表第 19 栏注明优惠代码。

在通过邮局寄送清算表的同时，将按照格式 23 编制的清算表文件通过电子邮件传送至已商定的车辆所有路地址。

根据铁路间商定，在私有条件下开行的在册自备车辆可不进行清算。

配属路在车辆运行前用电子版和纸质版向使用路转交注明了所有人和承租人的上述车辆顺序表（根据商定）。

在私有条件下开行的在册车辆使用费，不加算到清算汇总表总额中，同时也不列入对账单或结算表。

当运送文件（运单）和顺序表中注明的车辆状态信息发生分歧时，以运送文件中的车辆状态记录作为确定标准。

2.8.2 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的编制

如果车辆所属路在审核车辆使用费清算表时发现不确切之处或发现未列入清算表的车辆，则该路编制格式 10 重新计算表或格式 10 之 1 补充清算表，上述单据寄给使用路 2 份。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的审核按本规则第 3 项所规定的办法进行。

2.8.3 剩余车数的检查

所属路应在收到清算表之日起两个月期限内，对清算表末尾所列的剩余车数加以核对，并将核对结果通知使用路。

如发现剩余车数有出入，所属路可向使用路发函，指出车号并请求确认剩有上述车辆或指明这些车辆的返还时间。如自车辆交出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未收到使用路的答复，所属路即可按这些车辆灭失提出账单。

2.9 客车换轮费的清算

客车更换另一种轨距轮对，根据格式 15 清算表办理清算。格式 15 清算表由换轮的铁路编制，并在清算的次月 20 日以前寄送给车辆运行路。

在清算表中应注明换轮的车辆号码，换轮日期，换轮总次数和换轮费总款额。

如发现有不正确之处，可编制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并根据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审核。

2.10 交接列车服务费的清算

小运转列车服务费的清算，在不与现行国境铁路协定抵触的条件下，根据双方的商定，每月按格式 14 车轴公里表办理。

格式 14 表由国境站编制 4 份，每方各得 2 份。每份表都应有双方国境站的日期戳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在编制格式 14 表时，每方国境站都填写自方铁路交接列车的走行情况。

格式 14 表每月在清算月的次月 10 日以前编制。

格式 14 表的一份留存在国境站，另一份寄往自路清算机关，以便统计所完成的车轴公里并列入清算。

应核收费用的铁路于报告月的次月 25 日前致函另一铁路的清算机构，并注明按照格式 14 表完成的车轴公里的费用。这些费用由每一铁路作为自己的收益列入对账单，由编制结算表的铁路列入结算表，并须注明相应的函号。

如发现不正确之处，可编制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并根据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进行审核。

2.11 租用机车、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专用车辆和国境站为他路完成的其他劳务和作业的费用清算

提供调车作业机车，租用机车，提供除雪车、动力试验车和其他特种车辆，检衡车滞留，以及国境站为另一方所完成的一切其他劳务和作业的费用，均根据本规则第 1.4.1 项规定的办法，按照格式 16 账单办理清算。

账单应在完成作业（移交机车车辆或提供劳务）的当日或在清算月的次月 10 日以前，根据机车调送记录、车辆交接单、调车作业收据和其他经过双方国境站确认且能证明所完成的作业或提供的劳务的其他单据编制。

如发现不正确之处，可编制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并根据本规则第 3 项规定的办法进行审理。

2.12 客货机车车辆、集装箱、运送用具和其他运输技术器材的毁损或灭失，以及篷布和其他运送用具的滞留费的清算

客货机车车辆、集装箱、运送用具和其他运输技术器材的毁损或灭失，以及篷布滞留费的清算，根据本规则第 1.4.2 项规定的办法，按照格式 16 账单办理。

账单由所属路编制，并提交给发生上述器材毁损、灭失或滞留的铁路。编制账单的依据是：规定的运输技术器材返还期限已过，或使用路关于运输技术器材灭失和毁损的通知函，并附有交接清单、记载毁损的记录附页及其他证明文件。

收到账单的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对其作出审核，并将经过签认的账单返还给账单提出方一份，如有修改，说明相应的理由。

在账单寄出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内未将其返还，即认为已承认支付全部款额。这些款额必须：

- 由编制结算表的铁路列入结算表；
- 由提出对账单的铁路列入对账单。

在上述期限期满前一个月內，由提出账单的铁路寄送有关应列入下一份对账单或结算表的款额的通知。

如果确定是因为没有收到账单以致未能在寄出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内将其返回，则向其提交账单的一方应通过电话或传真将此通知提出账单的一方。提出账单的一方接到通知后，应寄送该账单副本。审核副本的期限规定为两个月，从寄送之日算起。

如果再次提出账单后，铁路间对提出的款额仍不能解决，则认为该项款额属悬而未决的款额，并将分歧提交有关铁路的代表会议或在有关路同意下提交国境铁路委员会审核。

当提出的账单部分或全部被拒绝时，双方根据本规则第 3.2.3 项规定的办法实施。

2.13 卧车和坐卧车列车员国境站交款的清算

卧车和坐卧车列车员国境站交款的清算，根据收进该款铁路的报告办理，即不经签认手续将该款额列入结算表内，作为车辆所属路收益。

卧车和坐卧车列车员交款报告，应根据列车员交款收据按照格式 18 编制，并于清算月的次月 20 日以前寄送给车辆所属路。报告按本规则第 1.4.3 项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审核。

根据个别路间的协议，列车员交款的清算也可按签认手续办理。

2.14 过境列车走行费的清算

过境列车走行费的清算，根据双边协议办理。

2.15 客车和旅客列车走行费的清算

客车和旅客列车走行费的清算，根据所采用的运价规程的规定办理。

2.16 白、格、哈、吉、拉、立、摩、俄、塔、乌（兹）、乌（克）、爱各路与保、匈、波、罗和斯（货）各路间联运中 1435mm 轨距货车转向架使用费的清算

1435mm 轨距货车转向架使用费的清算，根据货车规则第 8.1 项办理。

根据各路间达成的协议，转向架使用费的清算可以根据单独的协议按格式 9 之 1 清算表进行。

格式 9 之 1 清算表按照为寄送格式 8 和格式 9 清算表规定的办法和期限进行寄送。

2.17 货车规则规定情况下的车辆清洗、消毒费的清算

格式 17 清算表由进行洗刷、消毒的铁路编制，并于清算月次月的 15 日之前提交给办理车辆换装的铁路，此时应采用货车规则附件 34 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费率。

编制和提交清算表的依据是有关确认移交未洗刷（未清洗）车辆的记录。

收到清算表的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对其进行审核，并将签认后的清算表返还给提交账单方 1 份，如有修改，提出相应的理由，并附以证明文件。

在通过邮局寄出之日起两个月期限内未返还的清算表，被认为业已承认全额支付。其中的款额必须：

- 由编制结算表的铁路列入结算表；
- 由提出清算表的铁路列入对账单。

3. 清算的稽核

3.1 清算的修改和更正

根据本规则办理清算的清算单据，自附函上所载日期起 1 年内，收到清算单据的铁路应对其进行检查，如发现按清算单据加算的金额与实际上应付的金额有差别，则应编制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并向编制清算单据的铁路寄送 2 份。

如修改和更正涉及的错误可能引起与货主的再次清算，则必须在铁组参加路间多边或双边协定或协议规定的时效期满 2 个月以前提出此种修改和更正要求。

在铁路间对已经办理的清算进行修改和更正问题作出商定后，已经商定的款额即应列入定期结算表或结账单内。

对提出的账单、费用表或清算表的共计额所发现的差额不足 3 瑞士法郎时，不编制补充清算表和重新计算表。

3.2 审核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的办法

收到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的清算机关，应在自收到之日起 2 个月内对其作出审核，并将经过签认的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返还给提出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方 1 份，如有修改，说明相应的理由并附以证明文件。

如果使用路在审核货车使用费清算项目的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时发现，由于其过失、车辆所属者代码有误或其他原因，使用路错误地与另一铁路进行了车辆使用费清算，此时，他应向所属路签认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应在本规则第 3.1 项规定的期限期满前 2 个月提交车辆所属路。由使用路与错误计算费用的收益路处理问题，无需所属路参加。

如果其他运送参加者的过失导致错误地计算了费用，则使用路应在收到错误付款收益路的签认后，对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进行签认。

当提出的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部分或全部被拒绝时，提出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方有权在自拒绝之日（即随附函上所记载的日期）起 2 个月期限内，再次提出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必要时附上证明文件。

再次提出的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应寄送 2 份，其审核办法和期限在本规则第 3.2.1 款中有规定。

如在自拒绝之日（即附函中所记载的日期）起 2 个月期限内未提出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则认为提出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方已经同意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的审核结果。

再次寄送重新计算表或补充清算表 2 个月期限不适用于在审核拒绝理由时要求过境路提供证明文件，过境路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寄送答复并附上所需文件的情况。

收到拒绝签认清算文件款额的一方（所有路），应在两个月期限期满之前（向使用路）寄送关于延长拒绝签认审核期限并说明理由（过境路参与时）的通知。再次提出清算文件的期限应自寄出通知之日起延长两个月。

在自寄出之日起 3 个月期限内未返回的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被认为业已承认全额支付。这些款额必须：

——由编制结算表的铁路列入结算表；（或）

——由提出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的铁路列入对账单。

上述期限期满前一个月，铁路寄送关于应列入下一份对账单或结算表的款额的通知。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可以电子版寄送。

如果确定是因为没有收到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以致未能在寄出之日起 3 个月期限内将其返回，则向其提交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的一方应该用电报或传真将此通知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提出方。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提出方接到通知后，应寄送该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副本。审核副本的期限规定为 2 个月，从寄送之日起算。

如再次提出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后，铁路间对提出的款额仍不能解决，则该项款额尚未确定，并将分歧提交有关铁路的代表会议或在有关路同意下提交国境铁路委员会审核。

如果收到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的铁路需要更长的审核期限，则应在签认期限期满之前，通过电传或传真向提出重新计算表或补充账单的铁路发函，要求延长审核期限，并注明必须延长期限的原因。

延长的审核期限规定为 2 个月，从发出通知之日算起。

4. 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4.1 一般规定

4.1.1 清算办法

本规则所规定的清算，用瑞士法郎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可兑换货币按下述办法办理：

4.1.1.1 由两个有关铁路每月按结算表直接办理；

4.1.1.2 由两个有关铁路根据双边协议每月按对账单直接办理；

4.1.1.3 根据有关铁路间的协议按多边清偿相互债务办理。

4.1.1.4 如一铁路建议另一铁路根据对账单办理清算，则另一铁路（朝铁除外）无权拒绝第 4.1.1.2 项规定的清算办法。与朝铁根据对账单办理清算，须经双方同意。

4.1.2 货币折算办法

列入清算单据内的款额，应以运价货币表示。清算单据中的共计款额列入结算表或对账单，不进整。

根据有关铁路间的协议，清算单据中的款额也可用其他货币表示。双边或多边协议可规定采用路透社汇率或其他折算汇率。用其他货币表示的清算单据共计额，在列入结算表或对账单时，按编制结算表或对账单当日清算结算中央事务局（BCC）的汇率折算成瑞士法郎。同时在这些单据中注明折算日期和汇率。

4.1.3 编制结算表和对账单的单据

编制结算表和对账单的根据为：

——旅客、行李、包裹、过境货物运送费用清算表，客车走行公里总表，货车使用费清算表，客车换轮费清算表和不经签认即可将款额列入结算表或结账单内的其他单据；

——货物换装费、货车换轮费、提供调车作业机车费用的账单，交接列车服务等费用表和由双方国境站编制并确认的其他账单；

——支付方清算机关所签认的账单、费用表及重新计算表；

——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的账单、费用表、补充清算表及重新计算表；

——1435mm 轨距货车转向架使用费清算表；

——商定支付的其他单据和函件。

规定经签认手续进行清算的款额，在签认后：

——由编制结算表一方列入结算表内；

——由收到签认一方列入对账单内。

如果自签认清算单据附函中所指明的日期起一个月內，提出清算单据的铁路未将款额列入对账单，则发出签认函的铁路有权将这些款额列入自方对账单，作为提出清算单据铁路的收益。

4.2 编制结算表的办法和期限

有关货运清算的结算表和客运清算的结算表由两个有关铁路按格式 13、格式 13 之 1 单独编制，截至每月最后一日。

货运结算表和客运结算表以本规则第 4.1.3 项所列的清算单据为基础进行编制。

有关货运清算的结算表和有关客运清算的结算表中应列入各方在编制结算表的期限之前编制并相互寄送的清算单据的共计额，以及在此期限前收到的经另一方签认的货运和客运单据的款额。

有关货运/客运结算表的共计额应进行结算。

在有关货运清算的结算表和有关客运清算的结算表基础上按照格式 13 之 2 编制总结算表。

在总结算表中包括有关货运清算的结算表和有关客运清算的结算表共计额，以及逾期支付的罚金数额，并结出收支差额。

有关货运清算的结算表和有关客运清算的结算表是总结算表不可分割的附件。

有关货运清算的结算表、有关客运清算的结算表，以及总结算表采用铁组一种工作语文编制，字号应不小于 12 号。

总结算表、有关货运清算的结算表和有关客运清算的结算表同时按附件 1 所列地址于报告月的次月 10 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并且必须通过邮局寄送给本规则的有关参加铁路。

对于结算表中出现的错误，铁路以书面方式相互通告。不晚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更正并编制新的结算表。于报告月的次月 10 日后对结算表中出现错误的更正在后续的结算表中进行。

如无清算单据，则不编制总结算表、有关货运清算的结算表和有关客运清算的结算表。同时必须在规定的对其寄送期限内将此事书面通知另一方。

编制总结算表、有关货运清算的结算表和有关客运清算的结算表的铁路列在附件 4 中。

4.3 编制对账单的办法和期限

对账单由参加双边（多边）协约的每一铁路根据格式 19，按截至报告月最后一日编制，且各栏必须填写。

对账单根据本规则第 4.1.3 项所列的清算单据编制。

在对账单中，按每种货币结出差额。

对账单按附件 1 所列地址，于每月 6 日前（保铁、蒙铁、罗铁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及必须通过邮局寄送给参加双边协约的有关铁路。

在对账单编制期限以前各方编制并相互寄送的清算单据的总额和在此期限以前收到的经清算单据签认的款额应列入对账单。在对账单上应以单独栏注明货运总额、客运总额及其他清算款额。如无编制对账单所需的清算单据，则不编制对账单，但应在规定的寄出对账单的期限内将此事书面通知另一方。

对账单采用铁组一种工作语文编制，字号不应小于 12 号。

债务路根据对账单按照格式 20 编制两份支付（结算）表，并于编制对账单次月的 10 日之前（保铁、蒙铁、罗铁于编制对账单次月 15 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及必须通过邮局将其寄送有关路。

支付（结算）表由债务路和债权路清算部门的领导签署并盖章确认（中铁除外）。

债权路自收到支付（结算）表 3 个（三个）工作日内将其中的一份通过传真或邮件寄送给债务路（中铁除外）。

编制对账单的铁路载于附件 5。

根据铁路间的协议，支付（结算）表可按格式 20 之 1 编制。

如对账单和支付（结算）表中出现错误，铁路应书面相互通知此事。各方通过协商于 6 日前（保铁、蒙铁、罗铁于每月 10 日前）对对账单和 10 日前（保铁、蒙铁、罗铁于每月 15 日前）对支付（结算）表进行更正，同时编制新的对账单或支付（结算）表，并注明“替换先前寄出的”字样。在报告月次月 6 日之后（保铁、蒙铁、罗铁于每月 10 日后）的差错更正，则在下月的对账单中进行。

4.4 清算的核对

如有必要，铁路间可进行相互清算核对，每年至少一次，并编制‘相互清算核对记录’，由各方签字，并应注明姓名和职务。

4.5 多边清偿相互债务的办法

有关铁路之间可根据相互债务清偿协议（本规则附件 6），按照商定的款额进行相互债务清偿。

4.6 费用的支付

债务路以清算货币或有关铁路商定的其他货币向债权路支付收支总差额。在采用清算货币以外的其它货币支付收支差额时，其折算根据各路间协议规定的办法进行。

如定期结算表或支付表的收支差额属于债务路的收益，则该款额按先前编制的结算表或支付（结算）表用于全部或部分偿还所欠债权

路的债务。在这种情况下，债务偿付日期为对账单的编制日期，根据对账单编制属于债务路收益的支付（结算）表或结算表。

如根据先前编制的结算或支付（结算）表计算的支付总差额可累积到 1000 瑞士法郎时进行支付，同时根据报告月（当月）结算或支付（结算）表的支付总差额超过 1000 瑞士法郎时，则支付总差额应在规定的报告月（当月）支付差额支付期限内进行。对从支付总差额最后支付日的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规定期限内全部未及时支付款额，按照每一张结算表或支付（结算）表单独向债务路计算罚金。

当出现几份结算表或支付（结算）表中的债务时，按债务产生顺序进行偿付。

允许部分支付收支差额。

收支总差额由债务路汇拨到附件 3 所载的债权路银行账户上。

4.6.1 支付日期和最后支付日期

支付日期系指收支差额汇入债权路银行账户的日期。

最迟的支付日期是指：

- 在按对账单进行清算时，编制支付（结算）表月的最后一日；
- 在按结算表进行清算时，寄送支付（结算）表月的最后一日。

在俄铁与越铁、俄铁与蒙铁、俄铁与朝铁的清算中，于寄送结算表月的次月 10 日前。

如果结账日之后月份的最后一日是债权路国家银行的非工作日，则上述最后支付日期延至随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

铁路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相互通知下一年各自国家银行的非工作日。

4.6.2 汇款时产生的费用

如果两铁路间未签定其他协议，则支付时产生的费用由债务路承担，但债权路所列自方银行事项不正确时除外。在债权路没有全额收到债务路支付的款额并且银行已从支付款额中扣除了手续费的情况下，债权路将有关所扣取款额的通知寄送债务路，并附带银行单据复

印件。汇寄路负责同银行处理问题，并且必须将结果通知收款路。

如果逾期支付是由债务路委托其办理支付的银行造成的，则债务路对付款逾期后果承担责任。

4.6.3 支付的特殊情况（不足 1000 瑞士法郎）

如支付总差额不足 1000 瑞士法郎，则可累积至 1000 瑞士法郎时支付，但不得迟于日历年度 12 月 20 日。对债务路的罚金制裁自当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计算。

当年 11 月和 12 月的支付（结算）表款额不累计，无论债务额多少，均应在本《清算规则》规定期限内支付。

根据各方协议，支付总差额不足 1000 瑞士法郎时，可延至商定的期限支付。

4.7. 付款逾期

在本规则规定的最后支付日期以前未偿付自方债务的债务路，应根据下列条件承担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

4.7.1 逾期期限

对最后支付日的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为止的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支付的全部款额，按照每一张结算表或支付（结算）表单独计算利息。

债权路有权在每个月末加算利息。

债权路根据格式 21 编制付款逾期罚金清算表并将其寄送债务路签认。收到付款逾期罚金清算表的铁路应在收到该表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其进行审核。

如从附函中所载日期起 2 个月内未收到答复，债权路则可不经签认将付款逾期罚金清算表的款额列入相互清算。

4.7.2 对不及时支付的罚金计息利率

对不及时支付的款额（清算差额）应采取下列级差计息利率（单利）：

期 限		在 规 定 期 限 内 未 支 付 款 额 的 %
6 个月以内	-	年 利 5%
6~12 个月	-	年 利 5.5%
12 个月以上	-	年 利 6%

在同朝铁清算中，对不及时支付差额的利率为 4%。

计算利息时，采用 360 个日历天数（每月 30 天）作为计算年息的基础。

上述利率适用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债务，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债务利率仍为 4%”。

4.8. 保证支付铁路债务的方法（防止出现不良支付铁路）

4.8.1 原则

为采取有效措施，清偿由于违反清算办法或结算表或支付（结算）表的支付期限而产生的超过 3 个月的债务，债务路应向债权路提出偿债进度表，以供商定。偿债进度表在双方签字后即认为已经商定。

在双边协议的基础上，可以商定偿还债务的其他途径。

4.8.2 向铁组委员会提出请求的办法

如债务路不采取措施履行根据第 4.7.1 项中商定的偿债进度表所规定的偿债条件和期限，为采取措施防范债务路支付延期，债权路有权：

1. 在下列情况下，将债务路支付延期一事通报铁组委员会（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

1.1 债务超过其日常年度债务的 25%；

1.2 债务超过三个月未清偿。在这种情况下，债务款额应包括基本债务和根据第 4.6.2 项加算的逾期支付利息。

2. 就举行债权路、债务路与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代表会议，以便商定偿债途径问题向铁组委员会（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提出请求。

5. 适用本规则的铁路与其他铁路间的清算

适用本规则的铁路与其他铁路间的清算，根据单独的协议办理。

6. 本规则的修改和补充，争执问题的解决方法

6.1 本规则的修改和补充

清算规则及其修改补充事项，根据铁组成员国铁路的内部规章规定的办法予以公布。

公布本规则及其修改补充事项时，应指明生效日期。修改补充事项应在其生效的 15 天前公布。

本规则可根据“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规则（附件 1、3、4、5、6 除外）的修改补充事项的生效日期，由铁组委员会规定。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期和会议工作安排，由铁组委员会确定。

对附件 1、3、4、5、6 的修改，根据有关铁路的函件办理，函中应指明修改事项的生效日期。为了尽快通知信息，除了邮政通知外，还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

6.2 争议问题的解决

缔约铁路之间由于未履行支付义务而产生的并且无法在会上调解的分歧，可根据被提出要求的铁路的本国法律提交缔约铁路国家司法部门或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司法机关审理。

寄送结算表、对账单和清算 资料的清算机关地址一览表

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阿[塞]铁）

阿塞拜疆国家铁路股份公司管理局：

AZ-1010，巴库，吉利亚拉·阿利耶沃伊街 230 号

电话：+99412 499 44 00，

传真：+99412 598 26 48

e-mail:imamedov@addy.gov.az

nhamidova@railway.gov.az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

编制和寄送对账单、支付（结算表）、相互清算核对记录、相互
债务记账记录、付款逾期计息清算表

白俄罗斯铁路国家联合体

白俄罗斯铁路局

会计核算和统计方法处收入核算科：

白俄罗斯共和国，220039，明斯克，布列斯特立陶宛街 9 号

电话：（+37517）225 90 46，225 37 06，225 39 06，225 90 11；

传真：（+37517）225 90 65

e-mail:nbmd@upr.mnsk.rw.by

编制和寄送清算单据

共和国单一制企业

白俄罗斯铁路中央清算信息中心：

白俄罗斯共和国，220039，明斯克,布列斯特立陶宛街9号

传真：（+37517）225 41 92，225 90 30；

旅客运输清算:e-mail:dkcs@mnsk.rw.by, dkcl@mnsk.rw.by;

货物运输清算:e-mail:ircrz@mnsk.rw.by,ircr_zizyuk@mnsk.rw.by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保铁）

企业商业注册代码：130822878

增值税支付人代码：BG 130822878

保加利亚共和国，1080，索非亚,伊万·瓦佐夫大街3号

电话：（+359 2）981 11 10；（+359 2）932 43 10

传真：（+359 2）987 71 51

e-mail:bdz@bdz.bg

1. 相互清算业务（对账单、支付[结算]表和结算表、相互清算核对记录、逾期付款计息清算表、未解决的财务问题单据及其他相互清算资料）分别由负责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的保铁货运公司和保铁客运公司办理。

负责旅客运输的保铁客运公司

企业(纳税人)代码：175405647

增值税支付人代码：BG 175405647

保加利亚共和国，1080，索非亚,伊万·瓦佐夫大街3号

电话：（+359 2）987 88 69；

传真：（+359 2）987 88 69

e-mail:bdz_passengers@bdz.bg

负责货物运输的保铁货运公司

企业(纳税人)代码：175 403 856

增值税支付人代码：BG 175 403 856

保加利亚共和国，1080，索非亚,伊万·瓦佐夫大街 3 号

电话：（+359 2）932 45 05；

传真：（+359 2）987 79 83

e-mail:bdzcargo@bdz.bg

2. 旅客运输清算资料

保铁客运公司

清算问题：

保加利亚共和国，1233，索非亚,玛丽娅·卢伊扎大街 114-A 号

电话/传真：（+359 2）932 34 81

e-mail:kpmr_tcv@mail.bg

财务问题：

保加利亚共和国，1080，索非亚,伊万·瓦佐夫大街 3 号

电话/传真：（+359 2）932 3032；（+359 2）831 3215

e-mail:pp_fso@abv.bg

3. 车辆和集装箱使用费清算资料

保铁货运公司

清算问题：

保加利亚共和国，1233，索非亚,玛丽娅·卢伊扎大街 114-A 号

电话/传真：（+359 2）831 21 98；或（+359 2）831 61 72

e-mail:kprrcargo@bdz.bg； bdz_52_kpmr@abv.bg

财务问题：

保加利亚共和国，1080，索非亚,伊万·瓦佐夫大街 3 号

电话/传真：（+359 2）832 41 08

e-mail:bdzcargo@abv.bg;kpmr_fin@bdz.bg;kpmrdf@bdz.bg

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匈铁)

编制和寄送旅客运输费用清算单据

匈牙利铁路客运股份公司

清算部：

1087, Budapest, Kerepesi út 1-5

1087 布达佩斯克列佩希街 1-5 号

电话：（+361）512 79 61

传真：（+361）511 61 61

e-mail: balogh.gyorgyne@mav-start.hu

编制和寄送基础设施服务费清算单据

匈铁资金周转会计部：

1087-Budapest, Konyves Kalman krt.54-60

电话：（+361）511 36 38

传真：（+361）511 87 30

e-mail: kovacsm@mav.hu

编制和寄送对账单、支付（结算表）、相互清算核对记录

匈铁资金周转会计部：

1087-Budapest, Konyves Kalman krt.54-60

电话：（+361）511 36 38

传真：（+361）511 87 30

e-mail: kovacsm@mav.hu

越南铁路（越铁）

越南铁路财务会计局

河内黎笋街 118 号

或：TONG CONG TY DUONG DUONG SAT VIET NAM

BAN TAI CHINH KE TOAN

118 LE DUAN HA NOI

传真：（+844）8224415

电话：（+844）39420523

格鲁吉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格铁）

格铁货运公司财务部：

格鲁吉亚，0112，第比利,塔玛拉皇后街 15 号

电话：（+995-32）219 89 89

传真：（+995-32）219 98 26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

有关客货运送的对账单、支付（结算）表和清算单据

哈铁分公司运输和清算局国际联运清算处：

010000，阿斯塔纳,库纳耶娃街 6 号

电话：（+7 7172）60 36 41，60 36 39，60 36 49

传真：（+7 7172）60 36 47，60 66 25

E-mail:

craschet@railways.kz,

D_Sydykov@Railways.kz,

Shaimerdenova@Railways.kz,

asanov_a@railways.kz,

Baitelenova_a@Railways.kz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国家企业（吉铁）

吉尔吉斯共和国，720009，比什凯克,列夫·托尔斯泰街 83 号

财务部与他路相互清算处：

电话/传真：（+996 312）41 83 09；（+996 312）92 73 41

e-mail: vzaim@railway.aknet.Kg

中国铁路（中铁）

1. 车辆使用费和国境站作业费的清算资料及清算单据:有关国境铁路局

2. 旅客、行李、包裹和货物运送费用的清算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100844，北京,复兴路 10 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联运清算中心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Clearing Center of CHINA RAILWAY)

电话： 0086 10 51847441

传真： 0086 10 51847441

3. 对账单、支付（结算）表和结算表，以及有关第 1 项清算的所有信函抄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0844， 北京,复兴路 10 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联运清算中心

朝鲜铁路（朝铁）

平壤， 中区东岸洞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道省国际联运清算所

传真： (+850) 2 381 44 10

e-mail:dprkrailway@star-co.net.kp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

拉铁国家股份公司

企业商业注册代码： 40003032065

增值税（НДС）支付人代码： LV 40003032065

拉脱维亚共和国， LV—1547， 里加,果戈里街 3 号

电话： （ +371） 6723 49 40， 6723 37 43

传真： （ +371） 6723 43 27

拉铁国家股份公司：

拉铁货运有限公司运输清算部

企业商业注册代码： 40003788421

增值税（НДС）支付人代码： LV 40003788421

法律地址： 拉脱维亚， LV—1547， 里加,德济尔纳武大街 147 号，

邮寄地址：拉脱维亚，LV—1547，里加,果戈里大街 3 号

电话：（+371）6723 39 34

传真：（+371）6723 49 08

e-mail: kuprijan@ldz.lv

经济事务局国际联运清算处：

1. 办理相互清算（对账单、支付[结算]表、逾期支付计息清算表）

车辆和集装箱使用费清算单据

电话：（+371）6723 49 29

传真：（+371）6723 40 56

e-mail: natalja.jaroha@ldz.lv

2. 客运清算单据

电话：（+371）6723 45 90

传真：（+371）6723 49 56

e-mail: ludmila.kudrjavceva @ldz.lv

3. 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修改补充事项的往来信函

电话：（+371）7234359

传真：（+371）7234056

e-mail: dashkova@ldz.lv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立铁）

立陶宛共和国，LT- 03603，维尔纽斯,明达乌戈街 12 号

Lietovos Respublika Mindaugo g.12 Vilnius LT-03603

电话：（+370 5）2692038;

传真：（+370 5）2692128

e-mail: lgkanc@litrail.lt

1. 相互清算业务（对账单、支付[结算]表、结算表、相互清算核对记录、逾期支付计息清算表、未解决的财务问题单据和其他相互清算资料）

财务部

核算与清算处

国际清算科

立陶宛共和国，LT- 03603，维尔纽斯，明达乌戈街 12 号

Lietovos Respublika Mindaugo g.12 Vilnius LT-03603

电话：（+370 5）2693191

传真：（+370 5）2692948

e-mail:inter_abr@litrail.lt

2. 客运清算资料

客运部财务和经济处销售和清算科：

立陶宛共和国，LT- 03603，维尔纽斯，佩列索斯街 10 号

Lietovos Respublika Pelososg.10 Vilnius LT-03603

电话：（+370 5）269 38 40

传真：（+370 5）269 27 76

e-mail:settlements@litrail.lt

3. 车辆和集装箱使用费清算资料

货运部财务处收入和清算科：

立陶宛共和国，LT- 03603，维尔纽斯，明达乌戈街 12 号

Lietovos Respublika Mindaugo g.12 Vilnius LT-03603

电话：（+370 5）269 24 19

传真：（+370 5）269 37 97

e-mail:grazina.b@litrail.lt

4. 货运机车和机车乘务组作业费用清算资料

货运部核算和采购处核算科：

立陶宛共和国，LT- 03603，维尔纽斯，明达乌戈街 12 号

Lietovos Respublika Mindaugo g.12 Vilnius LT-03603

电话：（+370 5）269 31 24

传真：（+370 5）269 29 73

e-mail:j.kamarauskiene@litrail.lt

5. 客运机车和机车乘务组作业费用清算资料

客运部财经处销售和清算科：

立陶宛共和国，LT- 02111，维尔纽斯，佩列索斯街 10 号

Lietovos Respublika Pelesos g.10 Vilnius LT-03603

电话：（+370 5）269 31 25

传真：（+370 5）269 27 76

e-mail; v.bryliova@litrail.lt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

财务处国际清算科：

摩尔多瓦，MD-2012，基希讷乌，弗莱库·佩尔凯拉布街 48 号

电话：（373-22）834404，834991

电话/传真：（373-22）213060

e-mail:val@railway.md

乌兰巴托铁路局（蒙铁）

（蒙古—俄罗斯股份公司）

乌兰巴托铁路局财务和会计核算处：

蒙古，210535，乌兰巴托 13，首尔街 42 号

电话：（+976 21）244461，（+976 21）244462

传真：（+976 11）328360，（+976 11）244461

e-mail:income_nf@ubtz.mn

e-mail: noms_mtz@yahoo.com

波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波铁）

相互清算业务（对账单、结算表、逾期支付计息清算表）

1. 清算资料：

- 货物运送费
- 货车使用费
- 货车换轮费
- 国境站货物交接列车服务费

波铁（货运）股份公司

会计与税务处：

波兰，85-713，比得哥什，索别舍夫斯卡街 3 号

传真：（48 52）322 96 40

e-mail:sekretariat.cfr@pkp-cargo.eu

PKP CARGO S.A.

Biuro Rachunkowosci i Podatków

ul.Sobieszewska3,

85-713 Bydgoszcz, Polska

2. 清算资料：

- 旅客运送费
- 行李和包裹运送费
- 客车和行李车走行费
- 客车换轮费
- 国境站旅客交接列车服务费
- 国际旅客联运其他清算项目

波铁城际股份公司

国际清算局（华沙）：

波兰，00-848，华沙，泽拉兹纳街 59A 号

电话：(+48 22)47 42 822

传真: (+48 22) 47 42 796,

e-mail: m.mendel@intercity.pl

PKP INTERCITY S.A w Warszawie

Wydział ds. Rozliczeń Międzynarodowych

ul. Żelazna 59 A,

00-848 Warszawa, Polska

电话: (+48 22) 47 42 822

传真: (+48 22) 47 42 796,

e-mail: m.mendel@intercity.pl

3. 清算材料:

——通过伊佐夫(乌[克]铁) - 赫鲁别舒夫(波铁) 801 号国境口岸交接的 1520mm 货车使用费

波铁宽轨冶金工业专用线有限公司

波兰, 22-400, 扎莫希奇, 谢布热斯卡街 11 号

传真: (48-84) 638 52 36

e-mail: info@pkp-lhs.pl

PKP Linia Hutnicza Szerokotorowa Sp.z.o.o.

ul. Szczecińska 11

22-400 Zamość, Polska

传真: (48-84) 638 52 36

e-mail: info@pkp-lhs.pl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1. 结算表、对账单、支付(结算)表和逾期支付计息清算表

俄铁分公司铁路核算部核算和决算中心:

俄罗斯, 107078, 莫斯科, 新巴斯曼街 14 号 2 单元 269 信箱

电话: +7 (499) 262 7800

传真：+7（499）262 4454

e-mail: arbuzov@css-rzd.ru

2. 旅客、行李、包裹和货物运送费用清算资料

俄铁铁路清算中心：

俄罗斯，107174，莫斯科，新巴斯曼街 2 号 28 信箱

电话：+7（499）262 4967

传真：+7（499）262 8593，262 8547

e-mail:centerzdr@center.rzd.ru

3. 俄铁货车使用费清算资料和其他清算单据：

——与俄铁有共同口岸时，由俄铁相应国境铁路局办理；

——与俄铁无共同口岸时，由俄铁铁路清算中心（107174，莫斯科，新巴斯曼街 2 号 28 信箱）办理

4. 货物运输赔偿请求的清算资料：

——俄铁相应国境铁路局并抄送俄铁铁路清算中心（107174，莫斯科，新巴斯曼街 2 号 28 信箱）

罗马尼亚铁路（罗铁）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货运股份公司（罗铁[货运]）

1. 结算表、对账单、支付（结算）表、逾期支付计息清算表

财会部与外国铁路清算处：

罗马尼亚，010873，布加勒斯特（一区）

吉尼库·高列斯库街 38 号

电话：（+40 37）284 00 66

传真：（+40 21）225 00 10

e-mail: maria.burghiu@cfrmarfa.com

e-mail:viorica.gheorghe@cfrmarfa.com

2. 货车使用费和货运赔偿请求清算资料

收入稽查中心国际货物联运清算表编制处：

罗马尼亚，010873，布加勒斯特（一区）

吉尼库·高列斯库街 38 号

电话/传真：（+40 37）284 00 78

e-mail: carmen.a.rosca@cfrmarfa.com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客运股份公司(罗铁[客运])

外联局国际旅客联运清算处：

罗马尼亚，010873，布加勒斯特（一区）

吉尼库·高列斯库街 38 号

电话：（+40 21）212 62 21

传真：（+40 21）319 03 26

e-mail: loredana.dena@cfrcalatori.ro

国际旅客联运收入监督处

罗马尼亚，010873，布加勒斯特（一区）

吉尼库·高列斯库街 38 号

电话：（+4021）2126221

传真：（+4021）3190326

e-meil: cerasela.vasilescu@cfrcalatori.ro

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斯铁[货运]）

1. 编制和寄送客货联运汇总支付（结算）表，以及国际货物联运相互清算核对记录、对账单、清算表和重新计算表：

斯铁货运公司

经济处铁路收入清算科：

斯洛伐克共和国，042 72，科希策，热列兹尼奇纳街 1 号

电话：+421 55 229 56 11

e-mail: cargo.S54@zscargo.sk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Cargo Slovakia, a.s. (ZSSK CARGO)
Úsek ekonomiky, Sekcia odúčtovania tržieb železníc

Železničná 1, 042 72 KOŠICE

Slovenská republika

2. 编制和寄送国际旅客联运对账单、清算表和重新计算表：

斯铁货运公司

贸易处铁路收入清算科：

斯洛伐克共和国，042 72，科希策，热列兹尼奇纳街 1 号

电话：+ 421 55 229 37 50

传真：+ 421 55 623 12 60

e-mail: miksova.viera@slovakrail.sk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Slovensko, a.s. (ZSSK CARGO)

Úsek obchodu, Sekcia odúčtovania tržieb železníc

Železničná 1, 042 72 KOŠICE

Slovenská republika

塔吉克斯坦铁路（塔铁）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734012，杜尚别，纳扎尔绍耶娃街 35 号

电话：（992 372）294 23 61

传真：（992 372）21 83 34，23 06 58

e-mail: tajrwvc@rs.tj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乌[兹]铁）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700060，塔什干，舍甫琴柯街 7 号

电话：（998 71）237 80 59,238 83 24,238 82 96

传真：（998 71）132 02 16

e-mail:Uzgdrm@yandex.ru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简称—乌[克]铁股份公司）（乌[克]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铁路运输统一清算中心分公司

（简称—乌[克]铁股份公司统一清算中心分公司）

乌克兰，03049，基辅，乌曼斯卡娅街 5 号

电话/传真：（38 044）244 09 33

e-mail: erc@lotus.uz.gov.ua

对账单、支付（结算）表；互相清算核对记录，付款逾期计息清

算表及其他：e-mail: ercr@lotus.uz.gov.ua

ercrl@lotus.uz.gov.ua

国际旅客联运清算：e-mail: ercl@lotus.uz.gov.ua

货运车辆使用费清算：e-mail: ercv@uz.gov.ua

集装箱使用费和其他作业及服务费清算：

e-mail: erck2@lotus.uz.gov.ua

捷克铁路股份公司（捷铁）

1. 编制和寄送国际旅客联运对账单、清算表和重新计算表：

捷铁奥洛莫乌茨清算中心

捷克共和国，77211，奥洛莫乌茨，维杰尼斯卡街 15 号

电话：（+420）606 688 298

传真：（+420）972 749 395

e-mail: OPTsek@opt.cd.cz

České dráhy,a.s

Odúčtovna přepravních tržeb

Vídeňská 15

CZ-772 11 Olomouc

2. 编制和寄送国际货物联运对账单、清算表和重新计算表：

捷铁货运公司

奥洛莫乌茨清算中心：

捷克共和国，77211，奥洛莫乌茨，维杰尼斯卡街 15 号

电话：（+420）725 705 833

传真：（+420）585 226 147

e-mail: Marcela.Gatekova@cdcargo.cz

České dráhy,a.s

OPT Olomouc

Vídeňská 15

CZ-772 11 Olomouc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爱铁）

爱沙尼亚，15073，塔林，托姆普图伊街 35 号

电话：(372) 6158610

传真：(372) 6158710

e-mail: raudtee@evr.ee

Toompuiestee 35, 15073 Tallinn, Estonia

爱铁外联处

电话：（372）6158575,6156624

传真：（372）6158853

e-mail: volkova@evr.ee

tatjana.jakovleva@evr.ee

清算格式样本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旅客联运
客票清算表
售出客票清算表
(铁路名称)
20____年____月份

运价货币 _____

顺 号	车 站		运 送 经 路	特 别 记 载	客 车 等 级	客票号码		票 数			人 数	单 人 乘 车 票 价	票 价					
	发 站	到 站				起 始 号 码	终 止 号 码 （ 包 含 ）	总 计	其中：				总 计	其 中：				
									全 价 票	儿 童 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签 字 _____

格式 1 之 1

(第 2.2.1、2.2.2 项)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旅客联运

_____ 售出 _____ 车辆卧铺票清算表 (补充清算表) 第 _____ 页

(铁路名称) (铁路名称)

运价货币 _____ 20 _____ 年 _____ 月份

顺 号	车 站		运 路 行 经	(客 车 种 类 等 级)	卧 铺 票 号 码		卧 铺 票 数	人 数	单 张 卧 铺 票 价	总 计
	发 站	到 站			号 起 码 始	含 码 终 (包)止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 计										

共计 (考虑 5% 手续费) *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在编制补充清算表时, 计算 5% 的手续费

联运清算表(1)
编制清算表的铁路
(名称和代码)

格式 1 之 2
(第 2.2.1 项)
第 页

国际旅客联运

代 码

清算期限 20____年____

(接收路地址)

货 币		清算方式	签发地种类	服务项目	债务总额	债权总额	手续费金额		净 余 额		备 注
代码	货币期						债 务	债 权	代码(5)	余 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不需要的划消

(3) 1. 铁路车站

(2) 1. 预留的席位/撤消预留

2. 旅行社 (该栏只在本清算表作为主要汇总表时填写)

2. 收益份额

(4) 根据铁盟 301-0 备忘录附件 1 和 2 标明服务项目代码 (该栏只在本清算表作为主要汇总表时填写)

4. 清算总金额

(5) 1. 债务
2. 债权

清算：收益份额 部分 A、B

服务项目：卧席

格式 1 之 2(1)

(第 2.2.1 项)

第 _____ 页

编制清算表的铁路： _____

清算期限 20____年 ____

接收清算表的铁路： _____

清算货币 _____

提供服务席位种类/取消： _____

手续费费率 _____

车 次	车 厢 号	发 车 日 期	发 站	预 留 席 位	到 站	预 留 席 位	运 价 代 码	等 级 或 种 类	旅 客 类 型	经 路 种 类	发 售 / 取 消 日 期	检 验 号 码	单 人 乘 车 票 价	席 位 数	变 更	转 帐 类 型	债 务 总 额	债 权 总 额	发 售 路 代 码	旅 行 社 代 码	经 路 1 代 码	经 路 2 代 码	债 务 手 续 费 金 额	债 权 手 续 费 金 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清算：提供的席位 部分 A、B

格式 1 之 2(2)

提供的席位/取消预订的席位

(第 2.2.1 项)

服务项目：

清算期限 20____年____

编制清算表的铁路：_____

运价货币_____

接收清算表的铁路：_____

提供服务席位种类/取消：_____

车 次	车 厢 号	发 车 日 期	发 站	预 留 席 位	到 站	预 留 席 位	等 级 或 种 类	发 售 / 取 消 日 期	检 验 号 码	席 位 需 要 站	旅 行 社 代 码	通 话 号 码	单 人 乘 车 票 价	预 留 席 位 数 量	撤 消 席 位 数 量	变 更	转 帐 类 型	债 务 总 额	债 权 总 额	车 厢 所 属 路 代 码	运 价 代 码	经 路 种 类	旅 客 类 型	经 路 1 代 码	经 路 2 代 码	铁 路 运 价	债 务 总 额	债 权 总 额	债 务 手 续 费 金 额	债 权 手 续 费 金 额	手 续 费 利 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旅客联运
售出客票¹⁾重新计算表
(铁路名称)

运价货币 _____ 20 _____ 年 _____ 月份

格式 1 或格式 1 之 1 清算表中的 顺 号	客票或 卧铺票 号 码	票 数	车 站		根据清 算表已 扣除额	实际应付	结 果		理 由
			发 站	到 站			列 铁路收益	列 铁路收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共 计： 差 额：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签 字 _____

¹⁾ 不需要的划消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 际 旅 客 联 运
客 票 清 算 表

编制清算表的铁路 _____
(4)
收到清算表的铁路 _____
(4)
运价货币 _____

第 _____ 页
(3)

20__ 年 __ 月 份
(4)

顺 号	车 站		运行经路		里 程（公里）	客 票 种 类	等 级	客票号码		票 数			人 数	单 个 旅 客 乘 车 票 价	票 价	
	发 站	到 站	全 程	算的铁路 上与其进 行清				开 始 号 码	终 止 号 码 （包含）	总 计	其 中				总 计	其中给 铁 路
											全 价 票	儿 童 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4+5)	(4+5)	(4)	(10)	(5)	(2)	(2)	(6)	(6)	(7)	(7)	(6)	(7)	(4/2)	(10/2)	(10/2)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签 字 _____

铁路名称_____

清算机构名称_____

格式 1 之 5

国际旅客联运

电子方式办理客票的清算表

清算表种类_____

(第 2.2.1 项)

第____页

20__年__月份

编制清算表的铁路_____

收到清算表的铁路_____

运价货币(1)

清算 方式	清算 年月	旅行 社	提交 机关	客票 运价 编码	列车 种类	车 次	车厢 号	经路 种类	席位 种类 和等 级	旅客 类型	道路规定中的 初级代码		发站	发 站 代 码	到站	到站 代码	乘车 票据 种类	单位 服务 份额	支付 费 率%	手续 费 率%	业务 标记	分出 份额 数量	总份 额
											经 路 1	经 路 2											
2)	2)		3)			4)	4)					4)							4)			5)	5)

总 余 额：xxxxxxxxxx,xx

其中车站支出：xxxxxxxxxx,xx

其中旅行社支出：xxxxxxxxxx,xx

支 付 余 额 xx.xx% xxxxxxxxx,xx

其中车站支出：xxxxxxxxxx,xx

其中旅行社支出(6)：xxxxxxxxxx,xx

净 余 额：xxxxxxxxxx,xx

其中车站支出：xxxxxxxxxx,xx

其中旅行社支出：xxxxxxxxxx,xx

- 1) 每一种货币和货币期限编制单独余额表
- 2) 该项可能在统计表标题中不出现
- 3) 如果提交路认为有必要，则将该项标出
- 4) 如果有必要，则将该项标出
- 5) 符号“—”放在第一个印刷符号右边或最后一个印刷符号右边
- 6) 必要时填写

手 续 费 余 额 xx.xx% xxxxxxxxx,xx

其中车站支出：xxxxxxxxxx,xx

其中旅行社支出：xxxxxxxxxx,xx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签 字 _____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旅客联运
自 _____ 铁路车站发送行李¹⁾包裹¹⁾清算表
20____年____月份
第 _____ 页

运价货币 _____

顺 号	行李 ¹⁾ 包裹 ¹⁾ 运行报单		车 站		运 送 经 路	行李 ¹⁾ 包裹 ¹⁾ 计费重量 (公斤)	声 明 价 格	应 付 的 费 用								
			发 站	到 站				给_____铁路			给_____铁路			给_____铁路		
	办理运行报 单的日期	号 码						运 费	声明价 格费	杂费	运费	声明价 格费	杂费	运费	声明价 格费	杂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共 计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签 字 _____

¹⁾ 不需要的划消

格式 2 之 1

(第 2.5.1 项)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旅客联运
行李¹⁾包裹¹⁾发送清算表

第 _____ 页

(3)

20____年____月份

(4)

清算表编制路 _____

(4)

运价货币 _____

顺 号	行李 ¹⁾ 包裹 ¹⁾ 运行报单		车 站		运 送 经 路		计费重量 (公斤)	声明价 格(瑞士 法郎)	费 用 总 计			其中给____铁路		
	日 期	号 码	发站	到站	全程	与其进行清 算的铁路上			运费	声明价 格费	杂费	运费	声明价 格费	杂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6)	(4+5)	(4+5)	(4)	(10)	(10)	(10)	(102)	(6)	(2)	(102)	(6)	(2)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签 字 _____

¹⁾ 不需要的划消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 际 旅 客 联 运
自 _____ 向 _____ 运送行李 ¹⁾ 包裹 ¹⁾ 运送费用重新计算表 第 _____ 页
(发送国) (到达国)
20____年 ____月份

运价货币 _____

顺号	行李 ¹⁾ 包裹 ¹⁾ 运行报单		车 站		运送经路	行李 ¹⁾ 包裹 ¹⁾ 计费重量 (公斤)	按照格式 2 清算表已扣除额				实 际 应 付				结 果		理 由
	办理运行报单的日期	号码	发站	到站			运费	声明价格费	杂费	总计	运费	声明价格费	杂费	总计	列____铁路收益	列____铁路收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共计																	
差额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1) 不用的划消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自 _____ 向 _____ 通过 _____ 铁路经由 _____ 国境站
(发送国) (到达国) (过境国)

过境货物清算表
20____年____月份
第 _____ 页

运价货币 _____

顺 号	发送路和 过境路使 用的车辆		货 批		货物的移交		车 站		货物名称 (按运行 报单)	货物 重量 (公斤)	货物计费 重量 (公斤)	里程 (公里)	运 价		由收货人负担 ¹⁾ 向发货人核收 ¹⁾ 的 __铁路运程的款额			备 注
	号码	载重量	号码	日期	交接单号码	日期	发站	到站					等级	类项	运费	杂费	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共 计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签 字 _____

¹⁾ 不用的划消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清 算 表

第 _____ 页

(3)

编制路 _____ 发送路—到达路 _____ 支付路 _____ 运价 _____ 清算月和年 _____ 货币 _____
(4) (4) (4) (4) (4) (4) (3)

顺 号	发 站	批 号	发送 日期 (月, 日)	车号 ¹⁾ , 车数	载 重 量 ²⁾	国境站		交接 单号 码	交接 月和 日	里程 (公里)	实际 重量 (公斤)	计费 重量 (公斤)	项号、等 级、类项 号码	运 费	杂 费	总 计	经路 代码
						进 口	出 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6)	(6)	(4)	(12)	(3)	(4)	(4)	(5)	(4)	(5)	(7)	(9)	(6)	(13)	(13)	(13)	(2)
合 计*: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签 字 _____

* 在清算表末尾注明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自 _____ 向 _____ 通过 _____ 铁路经由 _____ 国境站
(发送国) (到达国) (过境国)

过境货物运送费用重新计算表

第 _____ 页

20____年____月份

运价货币 _____

格式 4 清算表中的 顺序号码	货 批		按照格式 4 清算表已扣除额			实 际 应 付			结 果		理 由
	号 码	日 期	运 费	杂 费	总 计	运 费	杂 费	总 计	列____ 铁路收益	列____ 铁路收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共计:								
			差额: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签 字 _____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旅客联运
_____铁路客车在_____铁路上走行清算表
(车辆所属国) (车辆运行国)
20____年____月份
第 _____页

顺号	车辆号码	车辆种类	轴数	_____铁路国境站								车辆往返走行的公里数	车轴公里数	备注
				往					返					
				接收日期	车次	到站	向邻路 交车日期	接收铁路名称	接收日期	车次	向邻路交车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共计:										

共计支付旅客车厢在 _____铁路间联运中所完成的 _____车轴公里数费用，应付 _____ 金额为 _____ 瑞郎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格式 8
(第 2.8.1 项和 2.14 项)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货车¹使用费清算表第 _____ 号

20 _____ 年 _____ 月份

在 _____ 铁路上使用 _____ 铁路的货车¹

_____ 铁路 _____ 接收
站

_____ 铁路 _____ 交付
站

¹ 不需要的划消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制

顺号	车辆号码	车辆种类	轴数	接 收					交 付					车辆使用时间			使用费 (瑞士 法郎)	优惠代码
				重车 或空车	日 期		接 收 站	车辆 交 接 单 号 码	重车 或空车	日 期		交 付 站	车辆 交 接 单 号 码	总日数/ 小时数	不应付 费日数 /小时数	应付费 日数/小 时数		
					日	时				日	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共计:																		

¹ 不需要的划消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第 2.8.1 项和第 2.14 项)

清算机构名称_____

在_____铁路上使用

铁路货车¹应付款额总表

20 年 月 份

共 计：

(大写金额)

职务

姓名 _____

¹ 不需要的划消

簽 字 _____

铁路管理机构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货物联运

第 _____ 页

在 _____ 铁路上使用 _____ 货车转向架的费用
(车辆行经国) (货车转向架所属国)

在 _____ 车站对 _____ 货车进行换轮的费用清算表
(车站名称、代码) (货车所属国，国家代码)

20 ____ 年 ____ 月

顺号	车号	轴数	车辆交付单号	交付日期	交付时间	交付的重车/空车	车辆接收单号	接收时间	接收时间	接收的重车/空车	使用的小时数	使用费 (瑞士法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共计											

签字 _____

(第 2.8.2 项和第 2.14 项)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货车¹和集装箱¹使用费重新计算表

20____年____月份

在 _____ 铁路上使用 _____ 铁路的货车和集装箱

本第 _____ 号重新计算表签认的款额计

_____ 瑞士法郎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¹ 不需要的划消

顺 号	车辆 ¹ 和集 装箱 ¹ 号 码	基本清算表			接 收				交 付				使用小时数			按 清 算 表 已 付 款 额	应 付 使 用 费 款 额	优 惠 代 码	应 补 付_	应 退 还_	备 注
		号 码	页 号	顺 号									总 计	优 惠 的	付 费 的						
					日	时	接 收 站	车 辆 交 接 单 号 码	日	时	交 付 站	车 辆 交 接 单 号 码									
																(瑞 士 法 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总计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鉴 字 _____

¹不需要的划消

格式 10 之 1
(第 3.2.项)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货车¹和集装箱¹使用费补充清算表

20____年____月份

在 _____ 铁路上使用 _____ 铁路的货车和集装箱

本第 _____ 号补充账单签认的款额计
_____ 瑞士法郎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¹不需要的划消

续格式 10 之 1

顺 号	车辆和 集装箱 号 码	接 收				交 付			使用小时数				应付使用 费款额	理 由	应补付 款 额	备注
		日	时	接 收 站	车辆交接 单号 码	日	时	交 付 站	车辆 交接 单号 码	总 计	优 惠 的	付 费 的	(瑞 士 法 郎)		(瑞 士 法 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共计															

第__页

¹ 不需要的划消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illegible]

顺 号	清 算 项 目 单 据 日 期 和 号 码 清 算 期 限	应 付			应 付		
		给 _____ 铁 路			给 _____ 铁 路		
		CHF	EUR	USD	CHF	EUR	USD
1	2	3	4	5	6	7	8
共 计：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_____

_____铁路与_____铁路间客运清算结算表

截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顺 号	清 算 项 目 单 据 日 期 和 号 码 清 算 期 限	应 付			付 给		
		给 _____ 铁 路			给 _____ 铁 路		
		CHF	EUR	USD	CHF	EUR	USD
1	2	3	4	5	6	7	8
共 计							

差 额：_____

职务_____

姓名 _____

簽字

格式 13 之 2

(第 4.2 项)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铁路联运

_____ 铁路与 _____ 铁路间清算总结算表

截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顺 号	名 称	应 付					
		给 _____ 铁路			给 _____ 铁路		
		CHF	EUR	USD	CHF	EUR	USD
1	2	3	4	5	6	7	8
1	货 运 清 算 结 算 表						
2	客 运 清 算 结 算 表						
3	付 款 预 期 计 息						
共 计：							

差 额：_____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签 字 _____

格式 14
(第 2.11 项)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国际铁路联运

20____年____月份____区段内

交接列车完成车轴公里表

[illegible]

共 计： 车 轴

车轴公里

(差 额 _____)

每一车轴公里按_____瑞士法郎的费率计算，应付给_____铁路的款额为_____（大写）

车站戳记

站长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站戳记

站长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2.10 项)

清算机构名称_____

车站直通联运客车换轮清算表

20_____年_____月份

顺 号	车 辆 号 码	换 轮 日 期		联 运	换 轮 次 数	备 注
		往 程	返 程			

共计换轮次数_____

应由下列铁路负担：

(铁路)	(换轮次数)	(换轮费)	(以瑞士法郎计的款额)
------	--------	-------	-------------

簽字_____

(第 2.12 项)

清算机构名称_____

20 年 月 日

铁路局

应付给_____铁路的_____费用

顺号	帐单的内容和据以编制帐单的文件	计算单位	单位数量	单位费额(费率)	规定支付额的根据	款 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共 计							

职务_____

姓名

簽字

97

清算表第__号

____铁路局应付给____铁路的货车洗刷和消毒费用

20____年____月份

顺号	车号	发送站名称	发送国代码	车辆表日期	清算表日期	单位支付(费率)	数额 (瑞士法郎)	备注
	共计							

共计: _____
(款额应大写)

交付站戳记

签字_____

接收站戳记

签字_____

格式 18

(第 2.15 项)

铁路名称 _____

车站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卧车列车员交款报表

顺号	交款日期	收据号码	接 收		姓 名	
			货 币	款 额	交款列车员	收款出纳员

20____年____月份

合 计： _____

(款 额 应 大 写)

站 长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对 帐 单

_____铁路与 _____铁路进行相互清算 截至 20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应付给 _____铁路的款额			单据号码	清算项目	清算期	应付给 _____铁路的款额		
CHF	EUR	USD		1.货运： 1... (清算项目) 2... (清算项目) 3... (清算项目) 货运总计： 2.客运： 1... (清算项目) 2... (清算项目) 3... (清算项目) 客运总计： 3.其他： 1... (清算项目) 2... (清算项目) 3... (清算项目) 其他总计：		GHF	EUR	USD
				共 计				
				差 额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格式 20
(第 4.3 项)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_____铁路与_____铁路间根据对账单的支付（结算）表
(铁路名称) (铁路名称)

截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债 务				债 权		
CHF	EUR	USD		CHF	EUR	USD
			_____对帐单 (铁路名称)			
			_____对帐单 (铁路名称)			
			共 计			
			差 额			

货币折算牌价：

1.

2.

收支差额为_____瑞士法郎，列_____铁路收益。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编制
(编制日期) (姓名)

债务路清算部门领导_____
(签字)

债权路清算部门领导_____
(签字)

铁路名称 _____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_____ 铁路与 _____ 铁路间根据对账单的支付（结算）表
(铁路名称) (铁路名称)
截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债 务				债 权		
CHF	EUR	USD		CHF	EUR	USD
X			月初余额 (____EUR/____USD)			
			收到的付款或多边清算款额 (____EUR/____USD)	Y		
			____月周转额 1. _____对账单 (铁路名称) 2. _____对账单 (铁路名称)			
			用每种货币表示的总额			
			用每种货币表示的差额			
			货币折算汇率： 1. 2.			
Z			____月总余额 (____EUR/____USD)			
X-Y +Z			月末余额 (____EUR/____USD)			

制表人 _____
(姓 名)

债务路清算部门领导 _____
(签 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债权路清算部门领导 _____
(签 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铁路名称及编码 _____

格式 21

清算机构名称 _____

(第 4.7 项)

(铁路名称) 间国际客货联运付款逾期罚金清算表

第 _____ 页

清算截至 _____
(日期)

支付(结算)表	__收益的结余 金额(瑞士法郎)		支付期限	偿付债务		计算罚金 的款额	计算利息期限		逾期天数	付款逾期利息 %	付款逾期利息 金额(瑞郎)
	共计	其中罚金		日期	金额(瑞郎)		开始计 息日期	停止计 息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____年____
(制表日期)

清算机构领导_____
(姓名)

制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戳 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截止_____的**相互清算数据**
(不包括当年__月结算表和支付(结算)表款额,但包括当年__月收到的款额)
(千瑞士法郎)

顺 号	铁 路 管 理 机 关	他 路 拖 欠 ... 债 务		拖 欠 他 路 债 务	
		合 计	包 括 一 年 以 上	合 计	包 括 一 年 以 上
1	2	3	4	5	6
1	阿 (塞) 铁				
2	白 铁				
3	保 铁				
4	匈 铁				
5	越 铁				
6	格 铁				
7	伊 铁				
8	哈 铁				
9	吉 铁				
10	中 铁				
11	朝 铁				
12	拉 铁				
13	立 铁				
14	摩 铁				
15	蒙 铁				
16	波 铁				
17	俄 铁				
18	罗 铁				
19	斯 铁 (货 运)				
20	塔 铁				
21	土 铁				
22	乌 (兹) 铁				
23	乌 (克) 铁				
24	捷 铁				
25	爱 铁				
	共 计 :				
	差 额 :				

备注:

1. 该报表格式编制:

截至当年 1 月 31 日, 1 月份结算表或支付表中的款额不计在内, 但包括当年 1 月份收到的支付款额。

截至当年 7 月 31 日, 7 月份结算表或支付表中的款额不计在内, 但包括当年 7 月份收到的支付款额。

2. 数据以千瑞士法郎计,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按国际货约和国际客约运送票据办理的运输清算

铁路债务报表格式

寄送截止 20__年__月__日的相互清算资料

(包括 20__年__月__日已付款额, 但不包括__月日常支付款额)

(千欧元)

顺 号	铁 路 管 理 机 关	他 路 拖 欠 债 务		拖 欠 他 路 债 务	
		合 计	包 括 一 年 以 上	合 计	包 括 一 年 以 上
1	2	3	4	5	6
1	保 铁				
2	匈 铁				
3	波 铁				
4	罗 铁				
5	斯 铁 (货 运)				
6	捷 铁				
	共 计 :				
	差 额 :				

备注:

1. 该报表格式编制:

截至当年 1 月 31 日, 1 月份结算表或支付表中的款额不计在内, 但包括当年 1 月份收到的支付款额。

截至当年 7 月 31 日, 7 月份结算表或支付表中的款额不计在内, 但包括当年 7 月份收到的支付款额。

2. 数据以千欧元计,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货车使用费和转向架使用费清算表文件格式

顺号	指数名称	
1	车号及国家代码	12
2	轴数	2
3	备用	2
接收		
4	国境站代码	4
5	接收日期和时间(日、月、年、时)	8
6	车辆交接单号	5
7	车辆状态(重[1]/空[0])	1
8	备用	2
交付		
9	车辆状态(重[1]/空[0])	1
10	车辆交接单号	5
11	交付日期和时间(日、月、年、时)	8
12	国境站代码	4
13	接收路代码	2
14	交付路代码	2
15	备用	2
使用时间		
16	使用小时总数	5
17	使用天数	3
18	减免时间	5
19	减免代码	2
20	应付费的小时/日数量	5
费用		
21	车辆使用费	7
22	转向架使用费	7
23	列车辆所属者收益费用	7
字符数量共计		101

在清算表末尾应注明所传输文件的行数。

备注：ДД-日、ММ-报告月份、ГГ-报告年度、чч-时间(时)

文件名称应反映使用路、所属路资料，以及报告月份和年度。

填写第 19 行时，采用文件格式附件 1 所载的车辆使用费减免代码。

车辆使用费减免代码

减免代码	减免原因	减免时间	依据
01	不需申请备用零件修理车辆	自列车中摘下车辆的次日（下一小时）起至交付运营之日（之时）止，但不超过 5 天（120 小时）	货车规则第 8.3.7.3 项
02	如接收的车辆有隐蔽技术故障，造成无法装车或卸车	全程	货车规则第 8.3.7.8 项
03	需要申请备用零件修理车辆	自列车中摘下车辆的次日（下一小时）起至车辆重新投入使用之日（时）止，但自备用零件到达之日（时）起不超过 48 小时。 自索取备用零件至其到达之日	货车规则第 8.3.7.5 项 货车规则第 8.3.5.项
04	出租的车辆和自备车辆	全程	货车规则第 9.7 项
07	编入列车中作为隔离或保证闸瓦压力的空车时，不计算使用费	全程	货车规则第 8.3.4 项
08	使用连挂空车	48 小时	货车规则第 8.3.8 项
10	更换到他路转向架上的车辆	-	货车规则第 8.1 项
14	更换他路转向架上的出租车辆和自备车辆	全程	货车规则第 9.7 项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
参加国铁路银行要项**

铁路银行要项一览表

对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阿[塞]铁）

阿塞拜疆国际银行纳格利亚特分行

SWIFT:IBAZAZ2X

EOД: 805711

ИНН:9900001881

代理银行账号:

AZ03NABZ01350100000000002944

地址:

巴库, 苏列伊马纳·拉基莫娃街 138 号

电话: (+99412) 5962395

电话: (+99412) 5962283

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财务处

ИНН:9900007721

银行账号:

AZ57IBAZ38050019449345061205 (AZN)

AZ47IBAZ38150018409345061205 (USD)

AZ27IBAZ38150019789345061205 (EUR)

AZ64IBAZ38150018109345061205 (RUR)

AZ17IBAZ38150017569345061205 (CHF)

International Bank of Azerbaidjan

Nagliyyat branch

SWIFT:IBAZAZ2X

Code: 805711

INN:9900001881

Correspondent account

AZ03NABZ01350100000000002944

Adress:

Baku, Suleyman Ragimov street 138

tel: (+99412) 5962395

tel: (+99412) 5962283

Finance department of Azerbaidjan Railways CISC

INN:9900007721

Accounts:

AZ57IBAZ38050019449345061205 (AZN)

AZ47IBAZ38150018409345061205 (USD)

AZ27IBAZ38150019789345061205 (EUR)

AZ64IBAZ38150018109345061205 (RUR)

AZ17IBAZ38150017569345061205 (CHF)

对白俄罗斯铁路（白铁）

Bank details of BC

For USD

Bank-beneficiary:	Jomt Stock Savings Bank "Belarusbank", Belarus, Minsk SWIFT. Code – AKBBBY2X Account number 36316365 SWIFT -code: SCBLUS33
Correspondent bank of the bank- beneficiary Citibank N.A., New York	
Beneficiary:	branch № 527 "Belzeldor" BIC-code AKBBBY21527 for State Association "Belarusan railway" Account 3012600598405 Tax code 100088574 OKPO code 00047792 BLZ (MFO code) 153001254
For EUR	
1) Beneficiary bank	Joint Stock Company «Savings Bank «Belarusbank», Republic of Belarus, Minsk SWIFT-code AKBBBY2X Account number 400886596600EUR, SWIFT-code COBADEFF
Correspondent bank of Beneficiary bank	COMMERZBANK AG. Frankfurt am Main
Beneficiary	branch № 527 «Belsheldor» BIC-code AKBBBY21527 for State Association «Belarusian Railway» Account number 3012600599547 Tax code 100088574, OKPO code 00047792, BLZ (BIC code) 153001254
2) Beneficiary bank	Joint Stock Company «Savings Bank «Belarusbank», Republic of Belarus, Minsk SWIFT.-code AKBBBY2X Account number 100-949811410, SWIFT -code DEUTDEFF
Correspondent bank of Beneficiary bank	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am Main

Beneficiary :	branch № 527 «Belsheldor» BIC-code AKBBBY21527 for State Association «Belarusian Railway», Account number 3012600599547 Tax code 100088574 OKPO code 00047792 BLZ (BIC code) 153001254
For CHF	
Bank-beneficiary	Joint Stock Savings Bank «Belarusbank», Belarus, Minsk SWIFT-code AKBBBY2X Account number 30111756600000843901 SWIFT - code PRMSRUMM
Correspondent bank of the bank- beneficiary	PROMSVYAZBANK PJSC, Moscow
Correspondent account	0835001419593010 Credit Swiss AG Zurich SWIFT – code CRESCHZZ80A
Beneficiary:	branch № 527 "Belzeldor" BIC-code AKBBBY21527 for State association "Belarusian railway" Account number 3012600597565 Tax code 100088574 OKPO code 00047792 BLZ (BIC code) 153001254

对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保铁）

对于保铁客运公司

收款人(Beneficiary):	BDZ-Passenger
收款人银行(Beneficiary's bank):	United Bulgarian Bank, Sveta Sofia Branch SWIFT code – UBBSBGSF,
银行地址(Bank address):	7a, Sveta Sofia Street, 1040Sofia, Bulgaria
账号(Beneficiary's account)	BG51UBBS 8002 1423 3492 10
汇款代理银行(Correspondent bank):	
EUR:	DEUTSCHE BANK Fr/M SWIFT CODE – DEUTDEFF

对于保铁货运公司

收款人(Beneficiary):	BDZ – Tovarni prevozi
收款人银行(Beneficiary's bank):	United Bulgarian Bank Sveta Sofia Branch SWIFT code - UBBSBGSF
银行地址(Bank address):	7a,Sveta Sofia Street,1040Sofia,Bulgaria
账号(Beneficiary's account)	BG62UBBS80021433391810
汇款代理银行:	
EUR:	DEUTSCHE BANK Fr/M SWIFT CODE – DEUTDEFF

对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匈铁）

银行名称:	Kereskedelmi és Hitelbank Zrt.
银行地址:	1095 – Budapest, Magyarország Lechner Ödön fasor 9.
银行账号:	EUR 1020 1006 6001 7284
IBAN 代码:	HU25 1020 1006 6001 7284 0000 0000
SWIFT CODE:	OKHBHUHB

对越南铁路（越铁）

收款人:	VIETNAM RAILWAYS
收款人银行: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 NAM (VIETCOMBANK)
收款人银行地址:	31, 33 Ngo Quyen str, Ha Noi, Vietnam Tel: (+844) 39368547 Fax: (+844) 338241395 S.W.I.F.T: BFTV VNVX
CHF	Acct No: 0011390089000
USD	Acct No: 001137-007876-5
EUR	Acct No: 001-1-14-036563-0

对格鲁吉亚铁路股份公司（格铁）

CHF 账号:
Current Account – CHF
In favor of: JSC GEORGIAN
RAILWAY

IBAN: GE89VT6500000000373417
Att: JSC VTB Bank (Georgia)
SWIFT: UGEBGE22XXX
Att: UBS AG ZURICH
Switzerland
SWIFT: UBSWCHZH80A
C/A 02300000069020050000A

Current Account – USD
In favor of: JSC GEORGIAN
RAILWAY

IBAN: GE89VT6500000000373417
Att: JSC VTB Bank (Georgia)
SWIFT: UGEBGE22XXX
Att: CITI BANK NA
New York, USA
SWIFT: CITIUS33XXX
C/A: 36021436

对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

收款人:
USD

Beneficiary's Bank:

Correspondent Bank:

CHF

Beneficiary's Bank:

Correspondent Bank:

EUR

Beneficiary's Bank:

Correspondent Bank:

受益人代码: 16
银行标识码: 020540003431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
KZ1883201D0250053029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Swift – CITIKZKA
Citibank New York,
Swift – CITIUS33
c/a 36025525
KZ2283201F0250053053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Swift – CITIKZKA
Citibank London
Swift – CITIGB2L
IBAN-CH6389095000010659886
c/a 10659886
KZ9883201R0250053134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Swift – CITIKZKA
Citibank London
SWIFT – CITIG B2L

IBAN GB87CITI18500808571023

c/a 8571023

对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吉铁）

收款人: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GP NK KYRGYZ TEMIR DGOLU）

720009, 比什凯克, 列夫托尔斯泰街 83 号

USD

Beneficiary: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ACC № : 1030120000053178

Beneficiary Bank:

OJSC «Commercial Bank Kyrgyzstan»,

BISHKEK, KYRGYZ REPUBLIC

SWIFT: KYRSKG22

BIC: 103001

Correspondent bank:

Citibank

New York, USA

SWIFT: CITI US 33

ACCOUNT: 360-832-58

OJSC “Commercial Bank Kyrgyzstan”

EUR

Beneficiary: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ACC № : 1030120000053178

Beneficiary Bank:

OJSC “Commercial Bank Kyrgyzstan”,

BISHKEK, KYRGYZ REPUBLIC

SWIFT: KYRSKG22

BIC: 103001

Correspondent bank:

Commerzbank AG,

Germany. Kaiserplatz 60261 Frankfurt fm
Main

Account: 400886880401

SWIFT: COBA DE FF

CHF

Beneficiary: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ACC № : 1030120000053178

Beneficiary's Bank:

OJSC «Commercial Bank Kyrgyzstan»,

BISHKEK, KYRGYZ REPUBLIC

SWIFT: KYRSKG22

BIC: 103001

Correspondent bank:

INVESTMENT TRADE BANK

MOSCOW.RUSSIA

SWIFT: INVJRUMM
ACCOUNT: 30111756500000000026
OJSC «Commercial Bank Kyrgyzstan»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LONDON
ACCOUNT: 31005051
SWIFT: CHASGB2L

对 中 国 铁 路 （ 中 铁 ）

EUR

收款人: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Clearing Center of CHINA RAILWAY
收款人地址:	10 Fuxi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44, China
收款人银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Beijing, PRC SWIFT Address: ICBKCNBJBJM
收款人银行地址:	Tower B, Tianyin Building No.2, Fuxingmen South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China
收款人账号:	057010-73
代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rankfurt Branch SWIFT Address: ICBKDEFF
代理银行账号:	A/C № 9000010401 SWIFT Address: ICBKCNBJBJM

CHF:

收款人: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Clearing Center of CHINA RAILWAY
收款人地址:	10 Fuxi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44, China
收款人银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Beijing, PRC SWIFT Address: ICBKCNBJBJM
收款人银行地址:	Tower B, Tianyin Building № 2, Fuxingmen South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收款人账号:	Beijing 100031, China
代理银行:	057010-73
	Credit Suisse (Head Office), Zurich
	SWIFT Address: CRESCHZZ80A
代理银行账号:	A/C № 0835092440683000
	SWIFT Address: ICBKCNBJ
USD:	
收款人: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Clearing Center of CHINA RAILWAY
收款人地址:	10 Fuxi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44, China
收款人银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Beijing, PRC
	SWIFT Address: ICBKCNBJBJM
收款人银行地址:	Tower B, Tianyin Building № 2, Fuxingmen South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China
收款人账号:	057010-73
代理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NEW YORK CITY, NEW YORK
	SWIFT Address: CHASUS33
代理银行账号:	A/C No. 001043718
	SWIFT Address: ICBKCNBJBJM

对 朝 鲜 铁 路 （ 朝 铁 ）

EUR:	
BENEFICIARY:	FOREIGN TRADE BANK OF DPR KOREA
	Pyongyang, D.P.R. of Korea
	SWIFT CODE: FTBD KP PY
	A/C №: DE06300 50 0000 0000 10831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CLEARING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Pyongyang, D.P.R. of Korea

BENEFICIARY BANK:	A/C №: 421/11704 with FOREIGN TRADE BANK OF DPR KOREA WESTLB AG, DUSSELDORF, GERMANY ADD: HERZOGSTRASSE 15, DUESSELDORF, GERMANY SWIFT CODE: WELA DE DD
CHF:	
BENEFICIARY:	FOREIGN TRADE BANK OF DPR KOREA Pyongyang, D.P.R. of Korea SWIFT CODE: FTBD KP PY A/C №: 30111 756700000000001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CLEARING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Pyongyang, D.P.R. of Korea A/C № 421/11704 with FOREIGN TRADE BANK OF DPR KOREA
BENEFICIARY BANK:	FAR EASTERN COMMERCIAL BANK, KHABAROVSK, RUSSIA ADD: 27 GOGOLYA UL, KHABAROVSK, RUSSIA SWIFT CODE: FAEC RU 8K
CORRESPONDENT BANK:	DONAU – BANK AG, VIENNA SWIFT CODE: DOBA AT WW

对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

收款人:	拉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	拉脱维亚, LV—1547, 里加, 德济尔纳武大街 147 号, K-1
通信地址:	拉脱维亚, LV—1547, 里加, 果戈里大街 3 号
注册账号:	40003788421
增值税支付人代码:	LV 40003788421
代理银行:	
USD:	

Correspondent bank:	JP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S.W.I.F.T.: CHASUS33
In favour of:	Nordea Bank AB Plc Latvijas filiāle
	S.W.I.F.T.:NDEALV2X
Correspondent account:	400709600
Beneficiary:	LDZ CARGO
IBAN account:	LV86NDEA0000082999867
CHF:	
Correspondent bank:	Nordea Bank Finland Plc, Helsinki
	S.W.I.F.T.: NDEAFIHH
In favour of:	Nordea Bank AB Latvijas filiāle
	S.W.I.F.T.: NDEALV2X
Correspondent account:	200068-08001427
Beneficiary:	LDZ CARGO
IBAN account:	LV42NDEA0000082999883
EUR:	
Correspondent bank:	Nordea Bank Finland Plc, Helsinki
	S.W.I.F.T. NDEAFIHH
In favour of:	Nordea AB Latvijas filiāle
	S.W.I.F.T.: NDEALV2X
Correspondent account:	200068-08001492
Beneficiary:	LDZ CARGO
IBAN account:	LV49NDEA0000082999854

对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立铁）

银行:	AB SEB bankas
外汇账号（按 IBAN 标准）:	LT12 7044 0600 0567 1860
	SWIFT: CBVI LT 2X
收款人:	AB “Lietuvos geležinkeliai”
	Mindaugo g. 12, LT-03603 Vilnius, ,
	Lietuvos Respublika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立陶宛共和国, LT-03603, 维尔纽斯,
	明达乌戈街 12/14 号
代理银行资料:	
EUR	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am Main
	SWIFT: DEUT DE FF
CHF	UBS AG Zürich
	SWIFT: UBSW CH ZH

USD

DEUTS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New York
SWIFT: BKTR US 33

对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USD**

Beneficiary: ÎS”Calea Ferata din Moldova”
IBAN: MD78AG000000022512005655
Beneficiary Bank: BC’Moldova-Agroindbank’S.A.fil.Nr.1
Chisinau
SWIFT: BSOCMD 2X
BRANCH MRO, Chisinau Moldova
Name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Commerzbank AG Frankfurt am Main
SWIFT:COBADEFF
Account: 400886529700USD
Address: V. Pircalab 48
City Chisinau, Index 2012

CHF

Beneficiary: ÎS”Calea Ferata din Moldova”
IBAN: MD63AG000000022512761361
Beneficiary Bank: BC’Moldova-Agroindbank’S.A.fil.Nr.1
Chisinau
SWIFT: AGRNMD2X
BRANCH MRO, Chisinau Moldova
Name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Commerzbank AG Frankfurt am Main
SWIFT: COBADEFF
Account : 400886529700CHF
Address: V.Pircalab 48
City Chisinau, Index 2012

EUR

Beneficiary: ÎS”Calea Ferata din Moldova”
IBAN: MD19AG000000022512004874
Beneficiary Bank: BC’Moldova-Agroindbank’S.A.fil.Nr.1
Chisinau
SWIFT: AGRNMD2X
BRANCH MRO, Chisinau Moldova
Name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Commerzbank AG Frankfurt am Main
SWIFT: COBADEFF
Address: V. Pircalab 48
City Chisinau, Index 2012

对 乌 兰 巴 托 铁 路 蒙 俄 股 份 公 司 （ 蒙 铁 ）

USD:

Beneficiary:	MONGOLIAN-RUSSIAN JOINT STOCK COMPANY ULAANBAATAR RAILWAY
Beneficiary's acct:	499026009
Beneficiary's bank:	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 Ulaanbaatar, Mongolia SWIFT: TDBM MNUB
Correspondent bank:	STANDART CHARTERED BANK, NEW YORK, USA SWIFT: SCBL US 33 CHIPS code:0256, ABANumber:026002561

CHF:

Beneficiary:	MONGOLIAN-RUSSIAN JOINT STOCK COMPANY ULAANBAATAR RAILWAY
Beneficiary's acct:	499026065
Beneficiary's bank:	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 Ulaanbaatar, Mongolia SWIFT: TDBM MN UB
Correspondent bank:	CREDIT SUISSE (HEAD OFFICE) ZÜ RICH, SWITZERLAND SWIFT: CRESCHZZ80A

EUR:

Beneficiary:	MONGOLIAN-RUSSIAN JOINT STOCK COMPANY ULAANBAATAR RAILWAY
Beneficiary's acc:	499051127
Beneficiary's bank:	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 Ulaanbaatar, Mongolia SWIFT: TDBM MN UB
Correspondent bank:	COMMERZBANK AG,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COBA DE FF

对波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波铁）

收款人: PKP CARGO S.A.
Biuro Rozrachunków w I Podatku
ul. Sobieszewska 3
85-713 Bydgoszcz
Polska

收款人银行: BRE BANK S.A.
Oddział Korporacyjny Katowice

银行地址: ul. Powstańców 43
40-024 Katowice
POLSKA

国际银行账号(IBAN): **EUR:** PL79 1140 1078 0000 2171 9600
1018
CHF: PL25 1140 1078 0000 2171 9600
1020
USD: PL52 1140 1078 0000 2171 9600
1019
S.W.I.F.T. BREXPLPWKAT

对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俄铁）

收款人: **Joint Stock Company «Russian Railways»**

收款人地址: 2, Novaya Basmannaya street, 107174
Moscow, Russia

收款人银行: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VTB Bank»,**
VTBRRUMM

S.W.I.F.T.
代理银行:
对用美元汇入（US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S.W.I.F.T.Code: IRVT US 3N
ACC. 890-0055-006 with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ew York

S.W.I.F.T. Code: **VTBRRUMM**
In favour Joint Stock Company "Russian Railways"
Account № 40702840300030001712

USD: **Citibank NA, New York**

S.W.I.F.T. Code:
ACC
S.W.I.F.T. Code:

对用瑞士法郎汇入 (CHF) :
CHF:

S.W.I.F.T. Code:
ACC
S.W.I.F.T. Code:

对用欧元汇入 (EUR) :
EUR:

S.W.I.F.T. Code:
ACC
S.W.I.F.T. Code

对卢布汇入:

399 Park Ave,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CITI US 33
36208997 with Citibank NA, New York
VTBRRUMM
In favor Joint Stock Company "Russian
Railways"
Account №**40702840300030001712**

UBS AG Zurich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UBSW CH ZH
0230-69082.05T with UBS AG
VTBRRUMM
In favor Joint Stock Company "Russian
Railways"
Account № **40702756999991184150**

VTB Bank (Deutschland) AG
Frankfurt am Main
Walter-Kolb-strasse13, 60594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OWHB DE FF
0102758018 with VTB Bank
(Deutschland) AG
VTBRRUMM
In favor Joint Stock Company "Russian
Railways"
Account№**40702978000030001340**

纳税人识别号: 7708503727
纳税人申报原因代码: 997650001(770801001)
全俄行政区划和领土划分目录: 45286555000
全俄企业机构分类表: 00083262
国家基本登记号: 1037739877295
账户: 40702810799991184050
对外贸易银行
银行识别码: 044525187
代理账户: 30101810700000000187

对罗铁货运公司

收款人:	罗马尼亚铁路国有货运公司—— Societatea Nationala de Transport Feroviar de Marfa CFR Marfa SA
收款人地址:	布加勒斯特（一区），吉尼库·高利斯库 大街 38 号/Bl Dinicu Golescu, nr.38, sektor 1, Bucuresti
收款人银行:	Raiffeisen bank, Agentia GRIVITA SWIFT: RZBRROBU
银行地址:	Calea Grivitei, nr. 163, sector 1, Bucuresti
EUR IBAN 代码:	RO92 RZBR 0000 0600 0215 0488
CHF IBAN 代码:	RO45 RZBR 0000 0600 0252 7403
USD IBAN 代码:	RO23 RZBR 0000 0600 0215 6192
邮政银行主要代理行账户:	
EUR	RZB VIENA Commerzbank DEUTSCHE BANK Kbc Brussels San Paolo Torino
CHF	Credit Suisse Zurich

对 罗 铁 客 运 公 司

收款人:	SOCIETATEA NATIONALA DE TRANSPORT FEROVIAIR DE CALATORI «CFR CALATORI» SA
收款人地址:	Bucuresti, B-dul Dinicu Golescu, nr.38, Sektor 1
收款人银行:	BANC POST – SUCURSALA «PALAT CFR» SWIFT: BPOSROBU
银行地址:	Bucuresti, B-dul Dinicu Golescu, nr.38, Sektor 1
IBAN 代码:	EUR: RO79 BPOS 7040 2775 785 EUR01 USD: RO26 BPOS 7040 2775 785 USD01 CHF: RO42 BPOS 7040 2775 785 CHF01
银行:	BANC POST – SUCURSALA «PALAT CFR»
银行地址:	Bucuresti, B-dul Dinicu Golescu, nr.38, Sektor 1 SWIFT: BPOSROBU

对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斯铁[货运]）

收款人: Železničná spoločnosť Cargo Slovakia, a.s.
(ZSSK CARGO)
UZEK EKONOMIKY
收款人地址: Železničná 1, 042 72 Košice
斯洛伐克共和国
银行: **TATRA BANKA, a.s.**
收款人银行地址: Hlavná 108,
040 01 Košice,
斯洛伐克共和国
EUR:
账号: 2622111134/1100
IBAN 代码: SK52 1100 0000 0026 22111134
BIC/SWIFT: TATR SK BX

对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塔铁）

USD:
Beneficiary: GUP ROHI OHANI TOJIKISTON
Beneficiary accountant: 20206840816900000033
绍赫曼苏尔分公司账号: 20206840211000000033
ADRES G. Dushanbe, NAZARSHOEVA STR., 35
Beneficiary bank: ORIENBANK, Dushanbe, Tajikistan
SWIFT CODE OTJK TJ22
Corresp/Account 30111840400000000472
Correspondent bank: SAVINGS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OSKOW RUSSIA
SWIFT SABRRUMM

EUR:
Beneficiary: GUP ROHI OHANI TOJIKISTON
Beneficiary accountant: 20206978416900000033
Beneficiary bank: ORIENBANK, Dushanbe, Tajikistan
SWIFT CODE: OTJK TJ22
Account 400886660000 EUR
Correspondent bank: COMMERZBANK, Frankfurt an Main
SWIFT CODE: COBADEFF

RUS:
Beneficiary: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Beneficiary accountant: 20206 8105169000000033

地址	杜尚别, 纳扎尔绍耶娃街 35 号
Beneficiary bank:	ОАО ОРИЕНБАНК
SWIFT CODE:	OTJK TJ22
代理账户	30111810100000000472
Correspondent bank:	俄罗斯储蓄银行
	俄罗斯 莫斯科
代理账户	30101810400000000225
	俄罗斯银行莫斯科业务分行
银行统一代码	044525225
纳税人识别号	7707083893

对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乌[兹]铁）

收款人：	AO «O'zbekiston temir yo'llari»: Toshkent sh., 100060, T.Shevchenko, 7 MFO 00875 INN 201051951
USD:	20210840900600315010 National 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SWIFT CODE: NBFA UZ 2X CHIPS UID: 317699 Correspondent account of the Mirobod Branch: 100111 Correspondent account of the National 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CITIBANK N.A. NEW YORK.N.Y. SWIFT CODE: CITI US 33
CHF:	20210756000600315005 National 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SWIFT CODE: NBFA UZ 2X CHIPS UID: 317699 Correspondent account of the Mirobod Branch: 100111 Correspondent account of the National 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at the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ZÜRICH, SWITZERLAND # 0835-902011-93 SWIFT CODE: CRES CH ZZ 80A

EUR

20210978500600315002

National 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SWIFT CODE: NBFA UZ 2X

CHIPS UID: 317699

Correspondent account of the Mirobod
Branch: 100111

Correspondent account of the National
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at the

DEUTSCHE BANK AG,

FRA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CODE: DEUT DE FF

ACC.NUM. 9498569

对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乌[克]铁）

收款人：

„Shared Processing Center Railway
Transportations” of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Ukrainian railway”,
UKRAINE, 03049, KIEV, 5,
UMANSKAYA STR,
Branch “SPC” of JSC “Ukrzaliznytsia”

CHF:

代理银行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收款人银行

(Beneficiary bank):

CREDIT SUISSE AG, Zurich

CRESCHZZ80A

Acc. № 0835-1445210-83-010,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STATE
SAVINGS BANK OF UKRAINE” (JSC
Oschadbank),

Ukraine, 01001, Kiev, 12-g Hospitalna Str.

COSBUAUK

Acc. № 260013011667/756

Swift code

收款人 (Beneficiary):

EUR:

代理银行 (Intermediary bank):

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am
Main

DEUTDEFF

Acc. № 947057610

Swift code

收款人银行

(Beneficiary bank):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STATE SAVINGS BANK OF UKRAINE” (JSC Oschadbank), Ukraine, 01001, Kiev, 12-g Hospitalna Str.
Swift code	COSBUAUK
收款人 (Beneficiary):	Acc. № 260013011667/978
USD:	
代理银行 (Intermediary bank):	DEUTCHE BANK TRUST COMPANY New York, USA
Swift code	BKTRUSS33
收款人银行	Acc. № 04-095-334,
(Beneficiary bank):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STATE SAVINGS BANK OF UKRAINE” (JSC Oschadbank), Ukraine, 01001, Kiev, 12-g Hospitalna Str.
Swift code	COSBUAUK
收款人	
(Beneficiary):	Acc.№ 260013011667/840

对捷克铁路股份公司（捷铁）

收款人:	České dráhy, a.s.
收款人地址:	Praha 1, Nábřeží L. Svobody 1222, PSČ 110 15
工商注册代码:	70994226
支付人增值税代码	
（税务登记）号码:	CZ70994226
收款人银行: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Praha S.W.I.F.T.: CEKOCZPP 208005206/0300 IBAN: CZ18 0300 0000 0002 0800 5206
欧元账户:	17878493/0300 IBAN:CZ73 0300 0000 0000 1787 8493
其它外汇账户:	

对捷铁货运公司

收款人:	ČD Cargo, a.s.
收款人地址:	Praha 7, Jankovcova 1569/2c, PSČ 170 00
工商注册代码:	28196678
支付人增值税代码—税务登记号码:	CZ28196678
收款人银行: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欧元 账 户：

Praha

S.W.I.F.T.: CEKOCZPP

10041280/0300

IBAN: CZ26 0300 1712 8003 0910 0413

其 它 外 汇 账 户：

10041010/0300

IBAN:CZ40 0300 0080 1003 0910 0413

对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爱铁）

CHF:

PAY THRU:

UBS AG, ZÜ RICH

SWIFT/BIC CODE: UBSWCHZH 80A

BENEFICIARY BANK:

SWEDBANK AS

SWIFT CODE: HABA EE 2X

BENEFICIARY:

EESTI RAUDTEE AS

ACC: EE64 2200 2210 44366990 CHF

EUR:

PAY THRU:

DEUTSCHE BANK, FRANKFURT

SWIFT CODE: DEUTDEFF

BENEFICIARY BANK:

SWEDBANK AS

SWIFT CODE: HABA EE 2X

BENEFICIARY:

EESTI RAUDTEE AS

ACC: EE64 2200 2210 44366990 EUR

USD:

PAY THRU:

BANKERS TRUST, NEW YORK

SWIFT CODE: BKTR US 33

BENEFICIARY BANK:

SWEDBANK AS

SWIFT CODE: HABA EE 2X

BENEFICIARY:

EESTI RAUDTEE AS

ACC: EE64 2200 2210 44366990 USD

按格式 13 编制结算表的铁路

结算表由下列铁路编制：

中国铁路（中铁）—编制同白、朝、蒙、波、罗、越、爱、阿（塞）、格、吉、拉、摩、塔、乌（兹）、土、乌（克）各路进行清算的结算表；

朝鲜铁路（朝铁）—编制同白、蒙、波、罗各路进行清算的结算表；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编制同阿（塞）、白、格、哈、吉、摩、波、俄、塔、土、乌（兹）、乌（克）、爱（和亚[美]）各路进行清算的结算表；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立铁）—编制同蒙铁、朝铁各路进行清算的结算表；

乌兰巴托铁路局（蒙铁）—编制同保、波、罗三路进行清算的结算表；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俄铁）—编制同阿（塞）、保、越、朝、蒙、塔、吉各路进行清算的结算表；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乌[克]铁）—编制同朝、蒙两路进行清算的结算表；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乌[兹]铁）—编制同阿（塞）、土两路进行清算的结算表。

编制对账单的铁路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编制同阿（塞）、匈、保、格、吉、拉、立、摩、蒙、波、俄、罗（货运）、斯（货运）、塔、乌（克）、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控股公司（保铁）—编制同阿（塞）、白、匈、格、拉、立、摩、波、罗（货运）、罗（客运）、斯（货运）、塔、乌（克）、捷、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匈铁）—编制同阿（塞）、白、格、拉、立、俄、罗（客运）、斯（货运）、塔、乌（克）、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格鲁吉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同俄铁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编制同阿（塞）、白、保、匈、格、伊、中、吉、拉、立、摩、波、俄、罗（货运）、斯（货运）、塔、乌（兹）、乌（克）、捷、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吉铁）—编制同阿（塞）、白、保、匈、格、哈、朝、拉、立、蒙、摩、波、罗（货运）、斯（货运）、塔、乌（克）、捷、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中国铁路（中铁）——编制同哈铁和俄铁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编制同阿（塞）、白、保、匈、格、哈、吉、立、蒙、摩、波、俄、罗（货运）、斯（货运）、塔、土、乌（兹）、乌（克）、捷、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立铁）—编制同阿（塞）、白、保、匈、格、哈、吉、拉、摩、波、俄、罗（货运）、斯（货运）、塔、乌（兹）、乌（克）、捷、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乌兰巴托铁路蒙俄股份公司（蒙铁）—编制同阿（塞）、白、格、吉、立、塔、乌（克）、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波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波铁）—编制同阿（塞）、白、保、匈、格、吉、拉、立、摩、俄、罗（货运）、罗（客运）、斯（货运）、塔、乌（克）、捷、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俄铁）—编制同白、匈、格、哈、拉、立、摩、波、罗（货运）、斯（货运）、土、乌（兹）、乌（克）、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货运公司（罗铁[货运]）—编制同阿（塞）、白、保、匈、格、哈、吉、拉、立、摩、波、俄、斯（货运）、乌（兹）、乌（克）、捷、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斯铁[货运]）—编制同阿（塞）、白、保、匈、格、哈、吉、拉、立、摩、波、俄、罗（货运）、罗（客运）、塔、土、乌（兹）、乌（克）、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乌克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乌[克]铁）—编制同阿（塞）、白、保、匈、格、哈、吉、拉、立、摩、波、俄、罗（货运）、斯（货运）、塔、土、乌（兹）、捷、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乌[兹]铁）—编制同阿（塞）、白、保、匈、格、哈、吉、拉、立、摩、波、俄、罗（货运）、斯（货运）、塔、乌（克）、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捷克铁路股份公司（捷铁）—编制同阿（塞）、白、保、匈、格、哈、立、拉、立、摩、波、俄、罗（货运）、罗（客运）、斯（货运）、塔、乌（克）、爱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爱铁）—编制同阿（塞）、白、保、匈、格、哈、吉、拉、立、摩、波、俄、罗（货运）、斯（货运）、塔、乌（兹）、乌（克）、捷各路进行清算的对账单。

_____铁路 (_____)、_____铁路 (_____)、
(代码) (代码)
_____铁路 (_____) 间
(代码)

相互债务清偿协议

200 年 月 日，_____

依照《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第 1 条和《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第 4.4 项，下列各方：

_____铁路 以根据_____开展工作的_____为代表，
(代码) (职务和姓名)

_____铁路 以根据_____开展工作的_____为代表，
(代码) (职务和姓名)

_____铁路 以根据_____开展工作的_____为代表，
(代码) (职务和姓名)

根据：

a) _____签署的_____铁路与_____铁路间国际铁路
(日期) (代码) (代码)
联运相互清算协议（协定），

b) _____签署的_____铁路与_____铁路间国际铁路
(日期) (代码) (代码)
联运相互清算协议（协定），

c) _____签署的_____铁路与_____铁路间国际铁路
(日期) (代码) (代码)
联运相互清算协议（协定），

签订本协议如下：

1. _____铁路 减少了根据本协议序言部分 a 项所产生的
(代码)
_____铁路欠_____铁路的债务额_____。
(代码) (代码) (款额应大)写。

2. _____铁路 减少了根据本协议序言部分 b 项所产生的
(代码)
_____铁路欠_____铁路的债务额_____。
(代码) (代码) (款额应大)写。

3. _____ **铁路** 减少了根据本协议序言部分 c 项所产生的
(代 码)

(代 码) 铁路欠 _____
(代 码) 铁路的债务额 _____
(款 额 应 大)写。

4. 本协议由各方自愿编制，签署人对协议文本和后果清楚明了。

5. 本协议是签署该协议的铁路机关在财务会计报表中作相应债务清偿记录的依据。报表中的记录将截止到本协议生效当月的最后一日。协议生效后，对于本协议旨在偿清的债务，各方不得再相互提出赔偿请求和要求。

6. 本协议由序言中刊载的所有参加方签署，并自最后一方在协议文本上签字之时起生效。

7. 本协议用俄文（中文）写成，一式 _____ 份，每方各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各方 **法定地址**：

(代 码) 铁路： _____；

(代 码) 铁路： _____；

(代 码) 铁路： _____。

9. **签字**：

(代 码) 铁路代表

(代 码) 铁路代表

(代 码) 铁路代表

(签 字)

(签 字)

(签 字)

200 年 月 日

200 年 月 日

200 年 月 日

印章

印章

印章

内 容

	清算规则协约修改补充事项一览表	4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	5-9
	清算规则协约附件 1	10-12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	13
	修改补充事项一览表	14-17
1	总 则	18
1.1	清算的根据	19
1.2	清算项目	19
1.2.1	客运	19
1.2.2	货运	19-20
1.2.3	其他	20
1.3	清算机关	20
1.4	清算办法	20
1.4.1	不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	20-22
1.4.2	需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	22
1.4.3	根据各方协议的清算	22
1.4.4.	清算的检查	22-23
1.5	编制和提出清算单据的期限	23
1.6	清算单据的编制	23
1.7	清算单据的寄送	23-24
1.8	清算单据的保存期限	24
2	清 算	24
2.1	售出客票的清算	24
2.1.1	清算表的编制	24-26
2.1.2	对乘坐包车和专列发售的客票的清算办理	26-27
2.1.3	席位预订费的清算办理	27
2.1.4	按客票向旅客退还乘车费用的清算办理	27
2.1.5	按旅客的赔偿请求办理的清算调整	27-28
2.1.6	发售客票机关的代售提成	28
2.2	售出卧铺票的清算	28
2.2.1	清算表的编制	28
2.2.2	乘坐非卧铺票面所载铁路车辆时的清算办理	28-29
2.2.3	运行途中摘下车辆时的清算办理	29
2.2.4	用座席车代替摘下的卧车时的清算办理	29-30
2.2.5	补加费收据的清算	30
2.2.6	退还旅客卧铺票款的清算办理	30
2.3	国际旅客联运售出乘车票据的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31
2.4	按旅客退还乘车费用的赔偿请求办理的清算	31
2.5	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	32
2.5.1	清算表的编制	32-33
2.5.1.1	退还给行李或包裹发送人的款额的清算调整	33
2.5.1.2	铁路公务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33

2.5.1.3	拾物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33
2.5.1.4	滑雪板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33-34
2.5.1.5	返还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34
2.5.1.6	运送途中补加费和杂费的清算办理	34
2.5.1.7	包用的行李车和餐车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34
2.5.2	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34
2.6	货物运送费用的清算	34
2.6.1	清算表的编制	34-36
2.6.1.1	过境路补加费的清算办理	36
2.6.1.2	变更运输合同时的清算办理	36
2.6.2	磁性信息载体	36
2.6.3	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36
2.6.4	赔偿请求的清算	36
2.7	客车和行李车走行费的清算	37
2.8	货车使用费的清算	37
2.8.1	清算表的编制	37
2.8.2	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的编制	38
2.8.3	剩余车数的检查	38
2.9	客车换轮费的清算	38
2.10	交接列车服务费的清算	38-39
2.11	租用机车、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专用车辆和国境站为他路完 成的其他劳务和作业的费用清算	39
2.12	机车车辆、集装箱、运送用具和其他运输技术器材的毁损或灭失， 以及篷布和其他运送用具的滞留费的清算	39-40
2.13	卧车和坐卧车列车员国境站交款的清算	40
2.14	过境列车走行费的清算	40
2.15	客车和旅客列车走行费的清算	41
2.16	白、格、哈、吉、拉、立、摩、俄、塔、乌（兹）、乌（克）、 爱各路与保、匈、波、罗和斯（货）各路间联运中 1435mm 轨距 货车转向架使用费的清算	41
2.17	货车规则规定情况下的车辆清洗、消毒费的清算	41
3	清算的稽核	42
3.1	清算的修改和更正	42
3.2	审核重新计算表和补充清算表的办法	42-44
4	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44
4.1	一般规定	44
4.1.1	清算办法	44
4.1.2	货币折算办法	44
4.1.3	编制结算表和对账单的单据	45
4.2	编制结算表的办法和期限	45-46
4.3	编制对账单的办法和期限	46-47
4.4	清算的核对	47
4.5	多边清偿相互债务的办法	47
4.6	费用的支付	47-48

4.6.1	支付日期和最后支付日期	48
4.6.2	汇款时产生的费用	48
4.6.3.	支付的特殊情况（不足 1000 瑞士法郎）	49
4.7	付款逾期	49
4.7.1	逾期期限	49
4.7.2	对不及时支付的罚金计息利率	49-50
4.8	保证支付铁路债务的方法（防止出现不良支付铁路）	50
4.8.1	原则	50
4.8.2.	向铁组委员会提出请求的办法	50
5.	适用本规则的铁路与其他铁路间的清算	50
6.	本规则的修改和补充，争执问题的解决方法	50
6.1	本规则的修改和补充	50-51
6.2	争议问题的解决	51
附件 1.	寄送结算表、对账单和清算资料的清算机关地址一览表	52-67
附件 2.	清算格式样本	68
格式 1	客 票 清 算 表	69
格式 1 之 1	售出卧铺票清算表	70
格式 1 之 2	国际旅客运输席位预留清算表	71
格式 1 之 2 (1)	清算：收益份额 部分 A、B	72
格式 1 之 2 (2)	清算：提供的席位 部分 A、B	73
格式 1 之 3	国际旅客联运。售出客票或卧铺票重新计算表	74
格式 1 之 4	国际旅客联运。客票清算表	75
格式 1 之 5	国际旅客联运电子方式办理客票的清算表	76
国际旅客联运	自铁路车站发送行李和包裹清算表	77
格式 2.		
国际旅客联运	行李和包裹发送清算表	
格式 2 之 1.		78
国际旅客联运	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重新计算表	
格式 3.		79
格式 4	过境货物清算表	80
格式 4 之 1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表	81
格式 5	过境货物运送费用重新计算表	82
格式 6	客车走行费清算表	83
格式 8	货车、集装箱使用费清算表	84-85
格式 9	货车和集装箱应付款额总表	86
格式 9 之 1	国际货物联运(第 2.17)	87
格式 10	货车和集装箱使用费重新计算表	88-89
格式 10 之 1	货车和集装箱使用费补充清算表	90-91
格式 13	铁路间清算结算表	92
格式 13 之 1	国际铁路联运 (结算表) (第 4.3.项)	93

格式 13 之 2	国际铁路联运 (结算表)(第 4.2.项)	94
格式 14	交接列车完成车轴公里表	97
格式 15	直通联运客车换轮清算表	98
格式 16	国境站编制的账单	99
格式 17	货车清洗和消毒清算表	100
格式 18	卧车列车员交款报表	101
格式 19	对账单	102
格式 20	支付 (结算) 表	103
格式 20 之 1	支付 (结算) 表 (第 4.3.项)	104
格式 21	付款逾期罚金清算表	105
格式 22	铁路债务报表格式	106-107
格式 23	货车使用费和转向架使用费清算表文件格式	108-109
附件 3	铁路银行要项一览表	110-130
附件 4	按格式 13 编制结算表的铁路	131
附件 5	编制对账单的铁路	132-134
附件 6	相互债务清偿协议	135-136
内容		137-140
记载事项		141

记 载 事 项